

体系化 精细化 全面化

强制执行规范 总整理

—— 李佳 / 编著 ——

TOTAL ARRANGEMENT

OF

ENFORCEMENT LAW RUL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强制执行规范 总整理

—— 李佳 / 编著 ——

TOTAL ARRANGEMENT

OF

ENFORCEMENT LAW RUL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规范总整理 / 李佳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1

ISBN 978 - 7 - 5109 - 2761 - 4

I. ①强… II. ①李… III. ①强制执行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93402 号

强制执行规范总整理

李 佳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尹立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37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50 千字

印 张 56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761 - 4

定 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每一个从事执行工作的，无论是法官、法警还是其他的执行人员，在内心深处应该都是希望依“法”执行的，因为这不仅彰显了我们的执业水准，更是自我保护所必须的。但现状是，与执行相关的法律依据非常零散，体系化严重不足。这给我们学法、找法和用法带来了很大困难。法律依据都找不到，何谈依法执行？

我是2006年研究生毕业后到法院工作的，刚进院就在执行局，除去外面轮岗时间，迄今从事执行工作已十二年有余，所以对上述问题深有感触。我初入行时的解决办法是，找来几本强制执行相关的法律汇编书籍系统阅读，希望藉此尽快掌握这一领域的法律知识。但遗憾的是，单纯的看法律条文非常枯燥乏味，看过就忘，而且由于这些汇编本身体系化也不够，所以工作中需要找某个法条时也如大海捞针。在寻找解决方法的过程中，我偶遇了李国光主编的《民事执行法律分解适用集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带给我莫大的启发，从此我开始自己解读法条并进行汇编。一开始并没有把它当成一本书来写，只是为了方便自己学习和工作使用。未曾想到的是，在汇编过程中，我竟然乐此不疲，一天一个小时，一做就是十年有余，形成了现在的规模。

本书是对现有执行规范的清理，使之有体系、有条理，更具适用操作性和检索性。

一、是对现有规范的梳理

编辑这本书的基本理念是：一个法律条文对应解决一定的问题——执行工作中会遇到的问题，把这些问题在逐条解读过程中提炼出来，再把不

同法律渊源下的规范条文汇集整理——解决同一问题的规范整理在一起，这样就可以方便地在执行工作中找到全部的法律依据。按照这个思路，我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基本保证每个工作日抽出一个小时的时间，先逐条阅读执行相关的法条（包括司法解释、案例等），然后概括出每个条文解决的问题，再把问题和法条放置到一个逐步成形的体系化的执行“法典”里。解读法条和“法典”的编纂是个互动的过程，后者的结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法条解决的问题“法典”原有体系无法容纳时，就对结构进行调整。

二、是对相关规范的辨析、指正

本书借鉴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编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一书的权威观点，通过一定程度的提炼、总结，将有冲突而没有明确废止的相关联的条文，以脚注的形式进行了备注，提供了较为权威、精准的辨析、指正。因此，本书可以说是强制执行规范的“总整理”。

“十年磨一剑。”本书虽然也属于法律汇编类书籍，但这里的汇编不是法律文件的简单归类汇集，而是一条一条、一小时一小时，跨越十余个春秋，一点一点“打磨”出来的。

三、本书特点

与当前市面上同类书籍相比，本书还有以下特点：

（一）细而全

本书以“条”为基本单位进行汇编，区别于以往以“件”为汇编单位，因而更为细致。同时将解决同一问题的、分散在不同法律渊源的条文汇集到一起，便于快速、全面的找到合适规范。以“发执行通知”这个执行中再普通不过的问题为例。“发执行通知”标题下细分为六个小问题：“一般规定”“通知内容”“发出时间”“立即执行”“通知送达”“通知效力”。这六个小问题汇集了从法律到司法解释的规范共计18个条文。

（二）体系完备

本书是对现有执行规范的总整理，完整收录了执行相关的法律、行政

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辅以相关案例，将这些法律规范拆分为条，再以问题为线汇集法条，并将问题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进行体系化关联，因为这些关联是建立在编者多年实践经验和基本理论储备基础上的，所以有相当的规律可循，便于学习掌握。执行人员只需要带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根据目录就可以既快且全的找到相关法律依据。

（三）内容权威广泛

全收收录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文件，共汇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类文件近千件，收录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最高院发布案例等权威案例近二百个。

（四）编辑方式创新

首先，全书共有8级标题，按照传统的图书体例来排序很难实现8级体例的全部展示，为使读者在目录实现快速查找，本书在编排体例上采用了汉字编号与分级阿拉伯数字编号相结合使用的体例，形成了现有的编、章、一、1、1.1等的排序方式。其次，具体到某一具体问题时，原则上按照工作流程由总到分、法律效力由大到小的顺序排列，但考虑与所涉问题的相关性、全面性等因素，部分按照重要在先的原则排列。

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常备的工作手册，也可以作为初学者查找执行相关规范的指引，对理论研究者亦有资料整理价值。书稿完成于2019年10月，希望能对所有从事执行工作的同行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执行规范的朋友有所助益。受个人水平限制，书中问题的提炼可能还不够精炼到位，结构安排的也未必尽如人意，欢迎大家批评指正。反馈意见可以发送至zhixingguifan@163.com，感谢您百忙之中的赐教！

李 佳

2019年12月于浙江宁波

怎么使用本书

本书是对强制执行规范的体系化、精细化深度整理。与以往书籍以“件”为单位进行法律汇编不同，本书是以“条”为单位进行整理、汇编。编辑理念是：每一个规范条文都是解决一个或多个执行问题的，把问题抽象概括出来，再把所有解决该问题的相关条文聚集在一起，实践中遇到此问题，只要找到问题点，那么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答案都在那里了。而且这些问题并不是杂乱无章的，本书将强制执行法学理论与执行工作实践经验相结合，按照“一般到特殊”和“执行工作进程”的顺序，对问题进行了有序化排列，进而形成体系，随之执行规范也就体系化了。体系化带来了条文检索的便利，同时也有利于“穷尽找法”。本书搜集整理了规范性文件近千件，指导性案例等近二百个案例，既包括了程序法上的规范，也有实体法中与执行相关的规范，可以说基本囊括了与执行相关的现行有效规范（截至2019年12月）。解决了法条的体系化和全面性问题，就好比把四散在地上的珍珠全都串成了项链，你只需要拎起项链，按照顺序就可以找到你想要的那颗珍珠，也就是解决某个问题的法条。

具体而言，使用本书主要有两种方法，但不论哪种方法，“目录”都是关键所在。

一、方法一：问题定位法

对强制执行有了初步认识，大致了解执行体系即可使用这种方法。比如你在办理一起探望权执行案件中，申请人在探望中有不利于孩子成长的行为，被执行人要求中止执行，能不能中止？暂且按下答案不表。回想一下，我们是如何使用“地图”导航的？绝对不是拿起地图就可以直接找到

三、条文间的冲突与适用

此外，在找到具体法条后，应注意条文间的冲突与适用关系。为了保证整理规范的全面性，只要相关文件没有明令废止，其中与执行有关的规范就都搜录进来放在了一起，并按照法律、司法解释、案例的顺序进行排列，同一位阶的法律渊源按照实施时间顺序从近到远进行排列。《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解释条文适用编注》（以下简称《编注》）一书，梳理了当前执行工作中比较常用的执行规范，对其中的规则冲突与适用关系做了较为全面的说明。参考该书结论，本书将《编注》中指明应当优先适用的条文放在了最靠近标题（问题点）的位置，同时进行了注释说明。其他被替代的条文也予以保留，以便读者更全面把握相关问题解决方法的历史演进，也有助于处理一些历史遗留案件。再者，为了方便读者在理解条文时找到条文所在的原始文献，本书每个条文前使用的都是文献的全称，没有使用简称，在法信或法宝上直接检索即可。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 | | |
|---------------------------------|----|---------------------------------|----|
| 第一章 执行权 | 2 | 5.11 金融机构在擅自解冻范围内 承担责任 | 10 |
| 第二章 执行依据 | 2 | 5.12 有关单位在擅自支付范围内 承担责任 | 10 |
| 一、一般规定 | 2 | 6. 民事制裁决定书 | 10 |
| 二、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 | 3 | 7.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 | 11 |
| 1. 文书要求 | 3 | 8.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调解书 | 11 |
| 2. 支付令 | 4 | 9. 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赔偿判决、 调解书 | 11 |
| 3. 民事调解书 | 5 | 三、法院执行的其他文书 | 12 |
| 4. 民事判决书 | 6 | 1. 行政处罚决定 | 12 |
| 4.1 已确认担保人追偿权的判决 | 6 | 2. 行政处理决定 | 13 |
| 4.2 两份判决指向一笔特定债务 | 6 | 2.1 一般规定 | 13 |
| 4.3 上诉后和解撤诉之一审判决 | 7 | 2.2 行政复议决定 | 13 |
| 4.4 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执行依据 | 7 | 2.3 履行行政协议的决定 | 13 |
| 5. 民事裁定书 | 7 | 2.4 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 | 13 |
| 5.1 财产保全裁定 | 7 | 2.5 省部级政府和海关的决定 | 14 |
| 5.2 先予执行裁定 | 8 | 2.6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指令书 | 14 |
| 5.3 执行回转裁定 | 8 | 2.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14 |
| 5.4 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 8 | 3. 公证债权文书 | 14 |
| 5.5 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 9 | 4. 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 15 |
| 5.6 连带责任人追偿权裁定 | 9 | 4.1 一般规定 | 15 |
| 5.7 执行保全阶段保证人裁定 | 9 | 4.2 普通仲裁裁决 | 16 |
| 5.8 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裁定 | 9 | 4.3 海事仲裁裁决 | 16 |
| 5.9 折价赔偿或按标的物的 价值执行裁定 | 10 | 4.4 涉外仲裁裁决 | 16 |
| 5.10 特定物交付义务人协同 转移财物票证 | 10 | 4.5 外资企业清算仲裁 | 17 |
| | | 4.6 土地承包经营仲裁 | 17 |
| | |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17 |

| | | | |
|-----------------------|----|-----------------------|----|
| 第三章 执行管辖 | 19 | 3.1 适用范围 | 30 |
| 一、一般规定 | 19 | 3.2 受托法院 | 30 |
| 二、特殊管辖 | 21 | 3.3 委托手续 | 30 |
| 1. 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 21 | 3.3.1 一般规定 | 30 |
| 2. 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 21 | 3.3.2 委托材料 | 31 |
| 3. 知识产权法院裁决 | 21 | 3.3.3 补办材料 | 31 |
| 4. 国际商事法庭裁决 | 21 | 3.4 接受委托 | 31 |
| 5. 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 21 | 3.5 退回委托 | 31 |
| 6.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 22 | 3.6 管辖异议 | 32 |
| 7. 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 | 22 | 3.7 程序衔接 | 32 |
| 8. 省部级政府和海关的决定 | 22 | 3.8 权限划分 | 32 |
| 三、选择管辖 | 22 | 3.9 执行实施 | 32 |
| 四、管辖竞合 | 23 | 3.10 执行费用 | 33 |
| 五、管辖争议 | 23 | 3.11 监督管理 | 33 |
| 六、管辖异议 | 23 | 十一、异地执行 | 33 |
| 七、移送管辖 | 24 | 1. 适用范围 | 33 |
| 八、指定执行 | 24 | 2. 当地协助 | 34 |
| 九、提级执行 | 26 | 3. 协助事项 | 34 |
| 十、委托执行 | 27 | 第四章 执行机构 | 34 |
| 1. 一般规定 | 27 | 一、一般规定 | 34 |
| 2. 事项委托 | 27 | 二、机构设置 | 35 |
| 2.1 适用范围 | 27 | 三、职责分工 | 35 |
| 2.2 受托法院 | 28 | 1. 一般规定 | 35 |
| 2.3 线上委托 | 28 | 2. 立审执兼顾 | 35 |
| 2.4 委托材料 | 28 | 2.1 立案登记 | 35 |
| 2.5 退回委托 | 28 | 2.2 信息采集 | 36 |
| 2.6 接受委托 | 28 | 2.3 释明告知 | 36 |
| 2.7 受托登记 | 28 | 2.4 查明事实 | 36 |
| 2.8 事项办理 | 28 | 2.5 调解履行 | 36 |
| 2.9 办理期限 | 29 | 2.6 文书要求 | 36 |
| 2.10 委托调查 | 29 | 2.7 移送执行 | 38 |
| 2.11 委托实施 | 29 | 2.8 责任追究 | 38 |
| 2.12 委托送达 | 29 | 3. 诉前与执行前保全 | 38 |
| 2.13 监督管理 | 29 | 4. 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 | 38 |
| 3. 全案委托 | 30 | 5. 保全与先予执行异议 | 38 |

| | | | |
|----------------|----|----------------------|----|
| 6. 人民法庭执行的案件 | 39 | 5.3.5 免职调离 | 47 |
| 7. 涉执行诉讼审判机构 | 39 | 5.3.6 人事建议 | 47 |
| 8. 强制清算审理与实施 | 40 | 5.3.7 重新安排 | 47 |
| 9. 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 | 40 | 5.3.8 责任追究 | 47 |
| 10.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 40 | 5.4 规范接触交往 | 48 |
| 11.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 | 40 | 5.4.1 一般规定 | 48 |
| 12. 变更追加执行主体 | 40 | 5.4.2 禁止行为 | 48 |
| 四、统一管理 | 40 | 5.4.3 时间场所 | 49 |
| 1. 一般规定 | 40 | 5.4.4 代理限制 | 49 |
| 2. 管理职责 | 41 | 5.4.5 责任追究 | 49 |
| 3. 组织活动 | 41 | 6. 履职保护 | 49 |
| 4. 指挥调度 | 41 | 6.1 适用范围 | 49 |
| 5. 监督执行 | 41 | 6.2 依法办案不受干涉 | 49 |
| 6. 协调争议 | 41 | 6.2.1 一般规定 | 49 |
| 7. 指定执行 | 42 | 6.2.2 领导干部干预记录 | 50 |
| 8. 提级执行 | 42 | 6.2.2.1 一般规定 | 50 |
| 9. 协同执行 | 42 | 6.2.2.2 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 | 50 |
| 9.1 一般规定 | 42 | 6.2.2.3 记录的内容及例外 | 50 |
| 9.2 适用范围 | 42 | 6.2.2.4 信息汇总分析报送 | 50 |
| 9.3 中院决定 | 43 | 6.2.2.5 不如实记录的责任 | 51 |
| 9.4 职责分工 | 43 | 6.2.2.6 法院职员救济途径 | 51 |
| 9.5 考核管理 | 43 | 6.2.3 内部人员过问记录 | 52 |
| 10. 人事权限 | 43 | 6.2.3.1 一般规定 | 52 |
| 五、执行人员 | 44 | 6.2.3.2 不按正当渠道转递涉案材料 | 52 |
| 1. 一般规定 | 44 | 6.2.3.3 打听案件进展情况的处理 | 52 |
| 2. 执行员 | 44 | 6.2.3.4 因履职需要过问的处理 | 52 |
| 3. 合议庭 | 44 | 6.2.3.5 因履职需要的监督指导 | 52 |
| 4. 司法警察 | 44 | 6.2.3.6 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 | 53 |
| 5. 执行回避 | 45 | 6.2.3.7 记录的内容 | 53 |
| 5.1 适用范围 | 45 | 6.2.3.8 信息汇总分析与问题处置 | 53 |
| 5.2 回避程序 | 46 | 6.2.3.9 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 | 53 |
| 5.3 任职回避 | 46 | 6.2.3.10 违规过问情况通报与公开 | 53 |
| 5.3.1 一般规定 | 46 | 6.2.3.11 违反办案纪律行为及处理 | 53 |
| 5.3.2 选拔任用 | 47 | 6.2.3.12 领导干部违规授意的责任 | 54 |
| 5.3.3 补充人员 | 47 | 6.2.3.13 办案人员如实记录的保护 | 54 |
| 5.3.4 申请回避 | 47 | 6.2.3.14 单位负责人等的监督责任 | 54 |

| | | | |
|----------------------|-----------|-------------------|----|
| 6.2.3.15 党员干部违规的双重处分 | 54 | 23. 街道办事处 | 68 |
| 6.3 拒绝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 | 54 |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 | 69 |
| 6.4 发表和拒绝发表意见的权利 | 55 | 25. 工商联与总商会 | 69 |
| 6.5 非经法定程序不受责任追究 | 55 | 26. 少先队工作委员会 | 69 |
| 6.6 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 55 | 三、当事人的变动 | 70 |
| 6.7 错误惩戒纠正 | 55 | 1. 一般规定 | 70 |
| 6.8 法官的控告权 | 55 | 2. 法定原则 | 70 |
| 6.9 法官绩效考评 | 56 | 3. 名称变更 | 71 |
| 6.10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 56 | 4. 申请变动 | 71 |
| 6.11 履职保障设施建设 | 57 | 5. 立异议案 | 72 |
| 6.12 危害法院秩序处置 | 57 | 6. 审查机构 | 72 |
| 第五章 执行当事人 | 58 | 7. 审查处理 | 72 |
| 一、当事人的范围 | 58 | 8. 财产保全 | 73 |
| 二、类型与责任财产 | 59 | 9. 救济途径 | 73 |
| 1. 有限公司 | 59 | 9.1 申请复议 | 73 |
| 2. 信托公司 | 59 | 9.2 执行异议之诉 | 73 |
| 3. 期货交易所 | 59 | 10. 申请执行人变动 | 74 |
| 4. 证券公司营业部 | 59 | 10.1 一般规定 | 74 |
|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59 | 10.2 债权转让 | 75 |
| 6.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 60 | 10.2.1 执行中的转让 | 75 |
| 7.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 60 | 10.2.2 执行前的转让 | 75 |
| 8.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 61 | 10.2.3 债权转让通知 | 75 |
| 9. 乡镇企业 | 61 | 10.2.4 金融不良债权 | 75 |
| 10. 改制企业 | 61 | 10.2.5 受让人的权限 | 78 |
| 11. 合伙企业 | 63 | 10.3 申请执行人离婚 | 78 |
| 12. 个体工商户 | 64 | 10.4 公民死亡或失踪 | 78 |
| 13. 个人独资企业 | 64 | 10.5 机关法人被撤销 | 78 |
| 14. 非法金融机构 | 65 | 10.6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 78 |
| 15. 被撤销登记之合伙 | 65 | 10.7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 | 78 |
| 16. 被撤销登记之公司 | 65 | 10.8 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 | 78 |
| 17.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 | 66 | 10.9 法人或其他组织清算或破产 | 79 |
| 18. 党政军机关开办的企业 | 66 | 11. 被执行人的变动 | 79 |
| 19. 改制会计师审计事务所 | 67 | 11.1 公民死亡或宣告失踪 | 79 |
| 20. 出版单位 | 67 | 11.2 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 | 79 |
| 21. 事业单位 | 68 | 11.3 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 | 80 |
| 22. 社会团体 | 68 | 11.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 | 80 |

| | | | |
|---------------------------------|----|---------------------------------|-----|
| 11.5 行政机关的财产承继 | 81 | 12.10.5 擅自支付股息红利或转移 股权 | 94 |
| 11.6 企业法人不能履行义务 | 81 | 12.10.6 协同转移指定交付财物或 票证 | 94 |
| 11.6.1 出资不实 | 81 | 四、委托代理人 | 94 |
| 11.6.2 抽逃出资 | 83 | 第六章 协助执行人 | 99 |
| 11.6.3 瑕疵股权转让 | 85 | 一、一般规定 | 99 |
| 11.6.4 一人有限公司 | 85 | 二、法律责任 | 100 |
| 11.6.5 验资单位责任 | 85 | 1. 一般规定 | 100 |
| 11.6.6 行政性公司开办企业 | 86 | 2. 司法制裁 | 101 |
| 11.7 其他组织不能履行义务 | 86 | 3. 擅自解冻 | 102 |
| 11.7.1 一般规定 | 86 | 4. 擅自支付 | 102 |
| 11.7.2 合伙企业 | 86 | 5. 擅自处分 | 103 |
| 11.7.3 个人独资企业 | 87 | 6. 擅自转移 | 103 |
| 11.7.4 法人分支机构 | 87 | 三、机关联动 | 103 |
| 11.8 公司未清算即注销登记 | 88 | 1. 一般规定 | 103 |
| 11.9 注销时第三人承诺清偿 | 88 | 2. 纪检监察 | 103 |
| 11.10 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 | 88 | 3. 组织人事 | 103 |
| 11.11 第三人书面承诺自愿代为 履行债务 | 89 | 4. 新闻宣传 | 104 |
| 11.12 第三人无偿接受行政调拨 划转财产 | 90 | 5. 综合治理 | 104 |
| 11.13 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无偿 接受财产 | 90 | 6. 检察机关 | 104 |
| 12. 不变更追加情形 | 90 | 7. 公安机关 | 104 |
| 12.1 合法转让房产 | 90 | 8. 法制部门 | 104 |
| 12.2 合法转让股权 | 91 | 9. 民政部门 | 105 |
| 12.3 执行中的担保 | 91 | 10. 发改部门 | 105 |
| 1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92 | 11. 司法行政部门 | 105 |
| 12.5 第三人的开办单位 | 92 | 12. 不动产管理部门 | 105 |
| 12.6 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 | 92 | 13. 税务机关 | 106 |
| 12.7 人格混同的关联公司 | 93 | 14. 人民银行 | 106 |
| 12.8 执行中抵押财产被转让 | 93 | 15. 银行业监管部门 | 106 |
| 12.9 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东 | 93 | 16. 证券监管部门 | 107 |
| 12.10 协助义务人不履行协助义务 | 93 | 17. 工商行政部门 | 107 |
| 12.10.1 擅自支付收入 | 93 | 17.1 一般规定 | 107 |
| 12.10.2 擅自处分被限制财产 | 93 | 17.2 信息合作 | 107 |
| 12.10.3 擅自解冻致冻结款项转移 | 93 | 17.2.1 网络查控 | 107 |
| 12.10.4 第三人擅自履行到期债务 | 94 | | |

| | | | |
|--------------------------|-----|-----------------------|-----|
| 17.2.2 信息公示 | 107 | 第七章 执行立案 | 117 |
| 17.2.3 查控程序 | 108 | 一、申请执行 | 117 |
| 17.2.4 专门协助 | 108 | 1. 一般规定 | 117 |
| 17.2.5 信息交换 | 108 | 2. 实质要件 | 117 |
| 17.3 协助事项 | 108 | 3. 形式要件 | 120 |
| 17.4 公示信息 | 108 | 3.1 一般规定 | 120 |
| 17.5 协助查询 | 108 | 3.2 委托代理人申请 | 121 |
| 17.6 协助冻结 | 109 | 3.3 申请执行先行裁定 | 121 |
| 17.6.1 冻结权限 | 109 | 3.4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121 |
| 17.6.2 冻结公示 | 109 | 3.5 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 121 |
| 17.6.3 冻结效力 | 109 | 3.6 申请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 122 |
| 17.6.4 轮候冻结 | 109 | 4. 申请时效 | 122 |
| 17.6.5 冻结期限 | 109 | 4.1 一般规定 | 122 |
| 17.6.6 解除冻结 | 110 | 4.2 适用限制 | 124 |
| 17.7 变更登记 | 110 | 4.3 起算之日 | 124 |
| 17.8 提供材料 | 110 | 4.4 时效中止 | 125 |
| 17.9 责任承担 | 110 | 4.5 时效中断 | 125 |
| 18. 联动机制 | 111 | 4.6 超期申请 | 127 |
| 18.1 信息系统 | 111 | 5. 分别申请 | 128 |
| 18.2 文书送达 | 111 | 二、移送执行 | 129 |
| 18.3 协助执行 | 111 | 三、立案登记 | 129 |
| 18.4 解除措施 | 111 | 1. 一般规定 | 129 |
| 18.5 领导小组 | 111 | 2. 收取材料 | 130 |
| 18.6 小组会议 | 111 | 3. 审查立案 | 131 |
| 18.7 争端处理 | 112 | 3.1 审查限期 | 131 |
| 四、邮电部门 | 112 | 3.2 审查内容 | 131 |
| 五、铁路部门 | 112 | 3.3 信息采集 | 131 |
| 六、公证机构 | 113 | 3.4 提示告知 | 132 |
| 七、金融机构 | 114 | 3.5 不予受理 | 133 |
| 八、知识产权局 | 115 | 4. 立案管理 | 133 |
| 九、财产登记单位 | 115 | 5. 案件类型 | 133 |
| 十、证券相关机构 | 116 | 第八章 执行进行 | 134 |
| 十一、期货相关机构 | 116 | 一、一般规定 | 134 |
| 十二、特种物持有单位 | 116 | 1. 表明身份 | 134 |
| 十三、有关个人和单位 | 116 | 2. 执行记录 | 135 |
| 十四、被执行人工作单位 | 116 | | |

| | | | |
|-------------------|-----|-------------------------------|-----|
| 2.1 一般规定 | 135 | 3.10 遗赠扶养协议 | 143 |
| 2.2 执行笔录 | 135 | 3.11 无人继承遗产 | 143 |
| 2.3 录音录像 | 135 | 3.12 继承与债务清偿 | 144 |
| 3. 审批与合议 | 135 | 3.13 遗赠与债务清偿 | 144 |
| 4. 人身不得执行 | 137 | 4. 共有财产 | 144 |
| 5. 执行情况反馈 | 137 | 5. 国有财产 | 144 |
| 6. 执行突发事件 | 137 | 6. 军队财产 | 145 |
| 6.1 事件含义 | 137 | 7. 夫妻相关财产 | 146 |
| 6.2 事件分级 | 137 | 7.1 共同所有 | 146 |
| 6.3 职责分工 | 138 | 7.2 财产分割 | 147 |
| 6.4 应对原则 | 138 | 7.3 单方所有 | 148 |
| 6.5 应急预案 | 138 | 7.4 债务承担 | 149 |
| 6.6 全程报告 | 138 | 7.5 单方被执行人 | 151 |
| 6.7 人员要求 | 138 | 8. 设定担保财产 | 153 |
| 6.8 处理步骤 | 139 | 8.1 一般规定 | 153 |
| 6.9 致伤致损处理 | 139 | 8.2 抵押财产 | 153 |
| 6.10 应当撤离情形 | 139 | 8.3 数个抵押 | 153 |
| 6.11 异地事件处理 | 139 | 8.4 国企财产 | 153 |
| 6.12 事件调查报告 | 139 | 9. 海关监管货物 | 154 |
| 6.13 事件责任追究 | 139 | 10. 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 154 |
| 7. 暴力抗拒事件 | 140 | 11. 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财产 | 154 |
| 二、执行财产 | 140 | 12. 民办学校教育用地或设施 | 154 |
| 1. 一般规定 | 140 | 13. 第三人占有的被执行人财产 | 154 |
| 2. 非执行财产 | 141 | 14. 被执行人出卖但保留所有权的 财产 | 155 |
| 2.1 药品批准文号 | 141 | 15. 被执行人卖给第三人但未过户 财产 | 155 |
| 2.2 财政预算外资金 | 141 | 16. 被执行人购买的保留所有权的 财产 | 155 |
| 3. 遗产 | 142 | 17. 被执行人购买的需过户未过户 财产 | 156 |
| 3.1 遗产范围 | 142 | 三、执行准备 | 156 |
| 3.2 继承开始 | 142 | 1. 确定承办人 | 156 |
| 3.3 遗产保管 | 142 | 2. 执行前审查 | 156 |
| 3.4 接受和放弃 | 142 | 3. 发执行通知 | 157 |
| 3.5 法定继承适用 | 143 | 3.1 一般规定 | 157 |
| 3.6 遗产分割方法 | 143 | | |
| 3.7 共有财产分割 | 143 | | |
| 3.8 胎儿保留份额 | 143 | | |
| 3.9 再婚处分遗产 | 143 | | |

| | | | |
|-----------------------|-----|-------------------------|-----|
| 3.2 通知内容 | 157 | 4.3 传唤 | 168 |
| 3.3 发出时间 | 157 | 4.4 搜查 | 168 |
| 3.4 通知送达 | 158 | 4.4.1 一般规定 | 168 |
| 3.5 通知效力 | 158 | 4.4.2 搜查进行 | 169 |
| 3.6 一般规定立即执行 | 158 | 4.4.3 发现财产 | 169 |
| 4. 通知申请人 | 159 | 4.4.4 搜查笔录 | 170 |
| 5. 做执行预案 | 159 | 4.5 审计 | 170 |
| 四、财产查明 | 159 | 4.6 查找动产 | 171 |
| 1. 一般规定 | 159 | 4.7 查找下落 | 171 |
| 2. 申请执行人义务 | 159 | 4.8 悬赏公告 | 171 |
| 2.1 提供财产线索 | 159 | 4.8.1 一般规定 | 171 |
| 2.2 委托律师调查 | 160 | 4.8.2 书面申请与决定 | 172 |
| 2.3 代位权撤销权诉讼 | 160 | 4.8.3 公告制作与发布 | 172 |
| 3.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161 | 4.8.4 线索登记与保密 | 172 |
| 3.1 一般规定 | 161 | 4.8.5 悬赏金的发放 | 172 |
| 3.2 报告财产令 | 161 | 4.9 网络查控 | 172 |
| 3.3 报告财产范围 | 162 | 4.9.1 一般规定 | 172 |
| 3.4 变动补充报告 | 162 | 4.9.2 存款 | 173 |
| 3.5 申请人知情权 | 163 | 4.9.2.1 一般规定 | 173 |
| 3.6 报告情况核实 | 163 | 4.9.2.2 适用范围 | 174 |
| 3.7 违反报告制度 | 163 | 4.9.2.3 信息安全 | 175 |
| 3.8 报告程序终结 | 164 | 4.9.2.4 查控模式 | 175 |
| 4. 人民法院调查 | 165 | 4.9.2.5 执行人员信息报备 | 176 |
| 4.1 一般规定 | 165 | 4.9.2.6 执行款专户的报备 | 176 |
| 4.2 查询 | 165 | 4.9.2.7 核对当事人的信息 | 176 |
| 4.2.1 存款 | 165 | 4.9.2.8 法院应发送的数据 | 176 |
| 4.2.2 期货 | 166 | 4.9.2.9 金融机构查询反馈 | 177 |
| 4.2.3 公安信息 | 166 | 4.9.2.10 金融机构协助冻结 | 177 |
| 4.2.4 不动产信息 | 166 | 4.9.2.11 法院网络扣划存款 | 178 |
| 4.2.5 工商登记信息 | 167 | 4.9.2.12 金融机构协助扣划 | 179 |
| 4.2.6 律师登记信息 | 167 | 4.9.2.13 电子文书送达时间 | 179 |
| 4.2.7 婚姻登记信息 | 167 | 4.9.2.14 电子法律文书效力 | 179 |
| 4.2.8 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 167 | 4.9.2.15 无法协助反馈原因 | 179 |
| 4.2.9 客运货运车辆信息 | 167 | 4.9.2.16 分歧争议协调处理 | 179 |
| 4.2.10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167 | 4.9.2.17 金融机构书面异议 | 180 |
| 4.2.11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 | 168 | 4.9.2.18 当事人异议的处理 | 180 |

| | | | |
|---------------------------|-----|---------------------------|-----|
| 4.9.3 证券 | 180 | 财产 | 189 |
| 4.9.3.1 查控机制 | 180 | 5.2.3.9 被执行人出卖但未过户 | |
| 4.9.3.2 法律文书 | 181 | 财产 | 189 |
| 4.9.3.3 操作流程 | 181 | 5.2.3.10 被执行人出卖保留所有权 | |
| 4.9.4 支付宝 | 181 | 财产 | 190 |
| 4.9.5 不动产 | 182 | 5.2.3.11 被执行人购买保留所有权 | |
| 4.9.5.1 查询机制 | 182 | 财产 | 190 |
| 4.9.5.2 信息共享 | 182 | 5.2.3.12 有优先受偿权的存款及 | |
| 4.9.5.3 查询规范 | 182 | 金融资产 | 190 |
| 4.9.5.4 法律责任 | 183 | 5.2.3.13 登记机关受理但未核准 | |
| 4.9.6 公安协作 | 183 | 登记财产 | 190 |
| 4.9.6.1 协作规划 | 183 | 5.2.4 不得限制 | 191 |
| 4.9.6.2 信息共享 | 183 | 5.2.4.1 一般规定 | 191 |
| 4.9.6.3 协作内容 | 183 | 5.2.4.2 贷款账户 | 191 |
| 4.9.6.4 协作机制 | 184 | 5.2.4.3 国库库款 | 192 |
| 4.9.6.5 协作要求 | 184 | 5.2.4.4 信托财产 | 192 |
| 4.9.7 工商协助 | 184 | 5.2.4.5 药品批准文号 | 192 |
| 4.9.7.1 一般规定 | 184 | 5.2.4.6 社会保险基金 | 193 |
| 4.9.7.2 协助模式 | 185 | 5.2.4.7 企业党组织党费 | 193 |
| 4.9.7.3 信息交换 | 185 | 5.2.4.8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193 |
| 5. 限制措施 | 185 | 5.2.4.9 粮棉油收购专项资金 | 194 |
| 5.1 一般规定 | 185 | 5.2.4.10 救灾专用资金和物资 | 194 |
| 5.2 限制范围 | 186 | 5.2.4.11 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 194 |
| 5.2.1 权属判断 | 186 | 5.2.4.12 非信用合作社责任财产 | 195 |
| 5.2.2 价值相当 | 187 | 5.2.4.13 中国人民银行特定财产 | 195 |
| 5.2.3 可以限制 | 188 | 5.2.4.14 证券期货相关特定资金 | 196 |
| 5.2.3.1 设有担保物权的财产 | 188 | 5.2.4.15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及 | |
| 5.2.3.2 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 | 188 | 基金份额 | 197 |
| 5.2.3.3 超过生活所必需的财产 | 188 | 5.2.4.16 登记机关已经记载于 | |
| 5.2.3.4 企业正在使用的生产设施 | 189 | 簿的财产 | 197 |
| 5.2.3.5 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 | | 5.2.4.17 与企业脱钩的党政机关 | |
| 财产 | 189 | 部队财产 | 198 |
| 5.2.3.6 第三人占有的被执行人 | | 5.2.4.18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 |
| 财产 | 189 | 奖补资金 | 198 |
| 5.2.3.7 登记名义人认可的土地 | | 5.2.4.19 第三人付全款占有但未 | |
| 房屋 | 189 | 过户财产 | 198 |
| 5.2.3.8 被执行人购买但未过户 | | 5.3 限制方法 | 199 |

| | | | |
|--------------------------------|-----|--------------------------|-----|
| 5.3.1 一般规定 | 199 | 5.5.1 保管和使用 | 214 |
| 5.3.2 轮候限制 | 200 | 5.5.2 保管人责任 | 215 |
| 5.3.3 限制动产 | 201 | 5.6 限制效力 | 215 |
| 5.3.4 限制不动产 | 202 | 5.6.1 一般规定 | 215 |
| 5.3.4.1 查权属 | 202 | 5.6.2 对人效力 | 216 |
| 5.3.4.2 预查封 | 204 | 5.6.2.1 不得重复限制 | 216 |
| 5.3.4.3 查封登记 | 205 | 5.6.2.2 争议协商解决 | 217 |
| 5.3.4.4 现场查封 | 206 | 5.6.2.3 首轮限制效力 | 217 |
| 5.3.4.5 轮候查封 | 206 | 5.6.2.4 财产确权限制 | 218 |
| 5.3.4.6 分割查封 | 206 | 5.6.2.5 擅自处分责任 | 218 |
| 5.3.4.7 查封笔录 | 207 | 5.6.2.6 对债权人效力 | 220 |
| 5.3.4.8 查封效力 | 207 | 5.6.2.7 对第三人效力 | 220 |
| 5.3.4.9 查封期限 | 208 | 5.6.2.8 对登记机关效力 | 221 |
| 5.3.4.10 解除查封 | 209 | 5.6.2.9 对最高额抵押权人效力 | 221 |
| 5.3.5 限制共有财产 | 209 | 5.6.3 对物效力 | 222 |
| 5.3.6 扣押未登记机动车 | 209 | 5.6.3.1 对从物和孳息效力 | 222 |
| 5.3.7 扣押铁路运输货物 | 209 | 5.6.3.2 对土地和建筑物效力 | 222 |
| 5.3.7.1 法院扣押权 | 209 | 5.6.3.3 对替代物和赔偿款效力 | 222 |
| 5.3.7.2 申请人申请 | 209 | 5.6.4 时间效力 | 222 |
| 5.3.7.3 扣押的方法 | 209 | 5.6.4.1 效力发生 | 222 |
| 5.3.7.4 损失的承担 | 210 | 5.6.4.2 限制期限 | 223 |
| 5.3.7.5 费用的承担 | 210 | 5.6.5 效力消灭 | 224 |
| 5.3.7.6 进出口货物 | 210 | 5.6.5.1 期满消灭 | 224 |
| 5.3.8 限制财产的替代物 | 210 | 5.6.5.2 处置消灭 | 224 |
| 5.3.9 限制最高额抵押财产 | 210 | 5.7 解除限制 | 225 |
| 5.3.10 限制第三人占有财产 | 211 | 6. 变价措施 | 226 |
| 5.3.11 被执行人出卖保留所有权 财产 | 211 | 6.1 一般规定 | 226 |
| 5.3.12 被执行人出卖需过户登记 财产 | 211 | 6.2 变价原则 | 227 |
| 5.3.13 被执行人购买保留所有权 财产 | 211 | 6.2.1 及时处分 | 227 |
| 5.3.14 被执行人购买需过户登记 财产 | 212 | 6.2.2 拍卖优先 | 227 |
| 5.3.15 限制上市公司股票 | 212 | 6.2.3 先行限制 | 228 |
| 5.4 限制现场 | 213 | 6.3 变价主体 | 228 |
| 5.5 财产保管 | 214 | 6.3.1 首封法院 | 228 |
| | | 6.3.2 优先债权法院 | 229 |
| | | 6.3.2.1 处置条件 | 229 |
| | | 6.3.2.2 商请程序 | 229 |

| | | | |
|----------------------|-----|-----------------------|-----|
| 6.3.2.3 权力交接 | 229 | 6.5.7.15 评估结果 | 246 |
| 6.3.2.4 处置争议 | 230 | 6.5.7.16 评估费用 | 246 |
| 6.3.3 在先轮候法院 | 230 | 6.5.8 询价评估系统 | 246 |
| 6.3.4 财产所在地法院 | 230 | 6.5.9 发送报告 | 247 |
| 6.3.5 报请上级法院处分 | 230 | 6.5.10 报告异议 | 248 |
| 6.3.6 法院内部职能分工 | 230 | 6.5.11 执行监督 | 249 |
| 6.4 变价方法 | 231 | 6.5.12 报告效力 | 249 |
| 6.5 处置参考价 | 232 | 6.5.13 暂缓情形 | 250 |
| 6.5.1 启动时限 | 232 | 6.5.14 撤回情形 | 250 |
| 6.5.2 确定方式 | 232 | 6.5.15 特殊财产 | 250 |
| 6.5.3 查明事项 | 233 | 6.5.15.1 国有资产 | 250 |
| 6.5.4 当事人议价 | 233 | 6.5.15.2 刑事物品 | 251 |
| 6.5.5 定向询价 | 234 | 6.5.16 价格关系 | 251 |
| 6.5.6 网络询价 | 234 | 6.6 网络拍卖 | 251 |
| 6.5.6.1 适用条件 | 234 | 6.6.1 一般规定 | 251 |
| 6.5.6.2 询价平台 | 234 | 6.6.2 适用范围 | 252 |
| 6.5.6.3 询价委托 | 234 | 6.6.3 公开原则 | 252 |
| 6.5.6.4 询价报告 | 235 | 6.6.4 法院职责 | 253 |
| 6.5.6.5 审查报告 | 235 | 6.6.5 职责分工 | 253 |
| 6.5.6.6 询价结果 | 235 | 6.6.6 拍辅工作 | 253 |
| 6.5.6.7 询价费用 | 235 | 6.6.7 网络服务提供者 | 254 |
| 6.5.7 委托评估 | 236 | 6.6.8 确定保留价 | 254 |
| 6.5.7.1 一般规定 | 236 | 6.6.9 无益拍卖 | 255 |
| 6.5.7.2 适用范围 | 236 | 6.6.10 拍卖公告 | 255 |
| 6.5.7.3 职能部门 | 236 | 6.6.11 信息公示 | 255 |
| 6.5.7.4 评估准备 | 236 | 6.6.12 瑕疵担保责任免除 | 256 |
| 6.5.7.5 材料移交 | 236 | 6.6.13 权利人通知 | 256 |
| 6.5.7.6 收案审查 | 237 | 6.6.14 保证金交纳 | 256 |
| 6.5.7.7 评估机构 | 237 | 6.6.15 竞买人资格 | 256 |
| 6.5.7.8 委托手续 | 241 | 6.6.16 优先竞买资格 | 257 |
| 6.5.7.9 评估进行 | 243 | 6.6.17 竞买人数不限 | 257 |
| 6.5.7.10 评估监督 | 244 | 6.6.18 多项财产拍卖 | 257 |
| 6.5.7.11 评估期限 | 244 | 6.6.19 拍卖撤回 | 257 |
| 6.5.7.12 评估报告 | 244 | 6.6.20 拍卖停止 | 258 |
| 6.5.7.13 中止委托 | 245 | 6.6.21 拍卖阻却 | 258 |
| 6.5.7.14 终止委托 | 245 | 6.6.22 竞价规则 | 258 |

| | | | |
|--------------|-----|------------------|-----|
| 6.6.23 拍卖成交 | 259 | 7.2.7 委托结束 | 270 |
| 6.6.24 保证金处理 | 259 | 7.3 材料移交 | 270 |
| 6.6.25 悔拍的处理 | 259 | 7.4 定保留价 | 270 |
| 6.6.26 余款支付 | 259 | 7.5 无益拍卖 | 270 |
| 6.6.27 第一次流拍 | 259 | 7.6 拍卖场所 | 271 |
| 6.6.28 第二次拍卖 | 260 | 7.7 拍卖公告 | 271 |
| 6.6.29 与变卖衔接 | 260 | 7.7.1 公告内容 | 271 |
| 6.6.30 合议事项 | 261 | 7.7.2 公告时间 | 271 |
| 6.6.31 拍卖纪录 | 261 | 7.7.3 公告范围 | 271 |
| 6.6.32 税费承担 | 261 | 7.8 到场通知 | 271 |
| 6.6.33 救济途径 | 261 | 7.9 拍卖保证金 | 272 |
| 6.7 网络变卖 | 262 | 7.10 竞买人资格 | 272 |
| 6.7.1 一般规定 | 262 | 7.11 优先购买权人 | 272 |
| 6.7.2 变卖平台 | 263 | 7.12 多项财产拍卖 | 273 |
| 6.7.3 变卖公告 | 263 | 7.13 拍卖财产抵债 | 273 |
| 6.7.4 公告期变卖期 | 263 | 7.14 撤回拍卖委托 | 273 |
| 6.7.5 变卖价确定 | 263 | 7.15 停止拍卖情形 | 273 |
| 6.7.6 竞买人资格 | 263 | 7.15.1 中止情形 | 273 |
| 6.7.7 变卖流程 | 264 | 7.15.2 暂缓或中止执行 | 273 |
| 6.7.8 变卖结束 | 264 | 7.15.3 被执行人清偿债务 | 273 |
| 6.7.9 买受人反悔 | 264 | 7.16 拍卖活动监督 | 274 |
| 7. 传统拍卖 | 264 | 7.17 拍卖成交 | 274 |
| 7.1 拍卖主体 | 264 | 7.17.1 价款交付 | 274 |
| 7.2 拍卖机构 | 265 | 7.17.2 逾期付款 | 274 |
| 7.2.1 机构范围 | 265 | 7.17.3 送达裁定 | 275 |
| 7.2.2 选定方式 | 266 | 7.17.4 重新拍卖 | 275 |
| 7.2.3 选定程序 | 267 | 7.18 第一次流拍 | 275 |
| 7.2.3.1 通知到场 | 267 | 7.19 第二次流拍 | 276 |
| 7.2.3.2 邀请监督 | 267 | 7.19.1 动产 | 276 |
| 7.2.3.3 协商选择 | 267 | 7.19.2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 | 276 |
| 7.2.3.4 随机选择 | 267 | 7.20 拍卖佣金 | 277 |
| 7.2.3.5 指定选择 | 268 | 7.21 救济途径 | 277 |
| 7.2.3.6 选择结束 | 268 | 8. 传统变卖 | 277 |
| 7.2.4 选定时限 | 268 | 8.1 适用范围 | 277 |
| 7.2.5 委托手续 | 268 | 8.2 变卖主体 | 278 |
| 7.2.6 法院监督 | 269 | 8.3 变卖价格 | 278 |

| | | | |
|--------------------|-----|------------------------|-----|
| 8.4 救济途径 | 279 | 9.3.8 解除限制 | 293 |
| 8.5 无人应买 | 279 | 9.3.9 违规举报 | 293 |
| 8.6 自行变卖 | 280 | 9.3.10 责任追究 | 293 |
| 8.7 以物抵债 | 281 | 9.3.11 限乘火车 | 294 |
| 8.7.1 合意抵债 | 281 | 9.3.12 限乘飞机 | 294 |
| 8.7.2 无法处分抵债 | 282 | 9.4 征信记录 | 295 |
| 8.8 产权转移 | 282 | 9.5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95 |
| 8.9 产权登记 | 283 | 9.5.1 一般规定 | 295 |
| 8.9.1 一般规定 | 283 | 9.5.2 纳入情形 | 296 |
| 8.9.2 存款 | 283 | 9.5.3 不得纳入 | 297 |
| 8.9.3 船舶 | 284 | 9.5.4 风险提示 | 297 |
| 8.9.4 机动车 | 284 | 9.5.5 纳入程序 | 297 |
| 8.9.5 航空器 | 284 | 9.5.6 纳入期限 | 298 |
| 8.9.6 房产土地 | 285 | 9.5.7 信息内容 | 298 |
| 8.9.7 林木林地 | 285 | 9.5.8 信息公布 | 298 |
| 8.9.8 软件著作权 | 285 | 9.5.9 信息共享 | 299 |
| 8.10 财产交付 | 285 | 9.5.10 信息纠正 | 301 |
| 8.11 权利负担 | 287 | 9.5.11 信息删除 | 301 |
| 8.12 强制管理 | 287 | 9.5.12 联合惩戒 | 303 |
| 9. 间接措施 | 287 | 9.5.12.1 惩戒对象 | 303 |
| 9.1 一般规定 | 287 | 9.5.12.2 惩戒措施 | 303 |
| 9.2 限制出境 | 288 | 9.5.12.3 惩戒解除 | 308 |
| 9.2.1 一般规定 | 288 | 9.5.12.4 限招投标 | 309 |
| 9.2.2 适用范围 | 288 | 9.5.12.5 证券期货 | 310 |
| 9.2.3 申请限制 | 289 | 9.5.12.6 限乘火车 | 310 |
| 9.2.4 限制程序 | 290 | 9.5.12.7 限乘飞机 | 311 |
| 9.2.5 解除限制 | 290 | 9.5.12.8 限制不动产交易 | 311 |
| 9.2.6 救济途径 | 291 | 9.5.13 救济途径 | 312 |
| 9.3 限制消费 | 291 | 9.5.14 责任追究 | 312 |
| 9.3.1 一般规定 | 291 | 10. 继续执行 | 313 |
| 9.3.2 适用范围 | 291 | 五、制裁措施 | 313 |
| 9.3.3 限制效力 | 292 | 1. 一般规定 | 313 |
| 9.3.4 启动程序 | 292 | 2. 迟延履行 | 314 |
| 9.3.5 限制消费令 | 292 | 2.1 一般规定 | 314 |
| 9.3.6 限制的实施 | 292 | 2.2 文书告知 | 314 |
| 9.3.7 必需消费 | 293 | 2.3 适用范围 | 314 |

| | | | |
|-----------------|-----|--------------------------|-----|
| 2.4 债务利息 | 315 | 3.4.2 罚款金额 | 330 |
| 9.5.15 适用范围 | 315 | 3.4.3 罚款程序 | 330 |
| 9.5.16 加倍起算日 | 316 | 3.4.4 救济途径 | 331 |
| 9.5.17 加倍截止日 | 316 | 3.5 拘传 | 331 |
| 9.5.18 计付期间扣除 | 316 | 3.5.1 适用情形 | 331 |
| 9.5.19 本息清偿顺序 | 317 | 3.5.2 拘传程序 | 332 |
| 9.5.20 外币计算方法 | 318 | 3.5.3 调查询问 | 333 |
| 9.5.21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318 | 3.5.4 异地拘传 | 333 |
| 2.5 迟延履行金 | 318 | 4. 刑事制裁 | 333 |
| 3. 强制措施 | 319 | 4.1 制裁原则 | 333 |
| 3.1 适用情形 | 319 | 4.1.1 协调配合 | 333 |
| 3.1.1 违反法庭规则行为 | 319 | 4.1.2 监督制约 | 334 |
| 3.1.2 妨碍行为妨害行为 | 319 | 4.1.3 同一行为数罪名的处理 | 334 |
| 3.1.3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 | 321 | 4.2 制裁范围 | 334 |
| 3.1.4 串通虚假诉讼行为 | 323 | 4.3 制裁程序 | 335 |
| 3.1.5 拒不协助执行行为 | 323 | 4.3.1 一般规定 | 335 |
| 3.1.6 非法自力救济行为 | 324 | 4.3.2 证据搜集 | 335 |
| 3.1.7 违反报告财产制度 | 324 | 4.3.3 移送公安 | 335 |
| 3.2 适用原则 | 324 | 4.3.4 审查起诉 | 336 |
| 3.3 拘留 | 325 | 4.4 妨害公务罪 | 336 |
| 3.3.1 拘留程序 | 325 | 4.4.1 一般规定 | 336 |
| 3.3.1.1 审批 | 325 | 4.4.2 主体 | 337 |
| 3.3.1.2 告知 | 325 | 4.4.3 客观方面 | 337 |
| 3.3.1.3 送拘 | 325 | 4.4.3.1 一般规定 | 337 |
| 3.3.1.4 异地拘留 | 326 | 4.4.3.2 暴力威胁方法妨碍 | 337 |
| 3.3.1.5 通知家属 | 327 | 4.4.3.3 暴力威胁事业编制人员 履职 | 338 |
| 3.3.1.6 特殊主体 | 327 | 4.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338 |
| 3.3.2 矛盾化解 | 328 | 4.5.1 一般规定 | 338 |
| 3.3.3 拘留期限 | 328 | 4.5.2 主体 | 338 |
| 3.3.4 解除拘留 | 328 | 4.5.3 客观方面 | 339 |
| 3.3.5 救济途径 | 329 | 4.5.3.1 一般规定 | 339 |
| 3.3.5.1 申请复议 | 329 | 4.5.3.2 判决裁定范围 | 339 |
| 3.3.5.2 复议审查 | 329 | 4.5.3.3 行为起算时间 | 339 |
| 3.3.5.3 发现错误 | 329 | 4.5.3.4 转移财产行为 | 340 |
| 3.4 罚款 | 330 | 4.5.3.5 隐藏财产行为 | 340 |
| 3.4.1 罚款适用 | 330 | 4.5.3.6 拒不迁出房屋 | 340 |

| | | | |
|----------------------------------|-----|-----------------------|-----|
| 4.5.3.7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 情节严重 | 340 | 2. 管理原则 | 351 |
| 4.5.4 量刑情节 | 341 | 3. 登记记账 | 351 |
| 4.5.4.1 酌情从宽 | 341 | 4. 案款管理 | 351 |
| 4.5.4.2 酌情从重 | 342 | 4.1 执行款账户 | 351 |
| 4.5.5 管辖法院 | 342 | 4.2 执行款收取 | 352 |
| 4.5.6 移送公安 | 342 | 4.3 执行款发放 | 352 |
| 4.5.7 刑事自诉 | 342 | 4.3.1 一般规定 | 352 |
| 4.5.7.1 适用范围 | 342 | 4.3.2 发放审批 | 353 |
| 4.5.7.2 材料提供 | 343 | 4.3.3 发放方式 | 353 |
| 4.5.7.3 和解撤诉 | 343 | 4.3.4 支付手续 | 353 |
| 4.6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 财产罪 | 344 | 4.3.5 发放期限 | 354 |
| 4.6.1 一般规定 | 344 | 4.3.6 收款凭据 | 354 |
| 4.6.2 客观方面 | 344 | 4.4 执行款提存 | 354 |
| 4.6.2.1 变卖被查封财产 | 344 | 5. 物品管理 | 354 |
| 4.6.2.2 抵债被保全财产 | 344 | 4.5 物品交付 | 354 |
| 4.6.2.3 转移拆迁安置款 | 345 | 4.6 物品保管 | 354 |
| 5. 司法建议 | 345 | 4.7 特殊物品 | 355 |
| 5.1 一般规定 | 345 | 4.8 物品发放 | 355 |
| 5.2 适用情形 | 346 | 4.9 物品发还 | 355 |
| 5.3 司法建议书 | 346 | 4.10 物品提存 | 355 |
| 5.3.1 类型 | 346 | 6. 凭证附卷 | 355 |
| 5.3.2 格式 | 346 | 7. 离职移交 | 355 |
| 5.3.3 制作 | 347 | 第九章 执行阻却 | 355 |
| 5.3.4 发送 | 347 | 一、执行和解 | 356 |
| 5.4 立卷归档 | 347 | 1. 一般规定 | 356 |
| 5.5 管理机构 | 347 | 2. 自愿原则 | 356 |
| 六、执行期限 | 347 | 3. 代为和解 | 357 |
| 七、执行费用 | 349 | 4. 协议形式 | 357 |
| 1. 交纳范围 | 349 | 5. 协议内容 | 358 |
| 2. 交纳标准 | 349 | 6. 担保条款 | 358 |
| 3. 交纳时间 | 350 | 7. 变更协议 | 358 |
| 4. 费用负担 | 351 | 8. 和解效力 | 358 |
| 八、执行款物 | 351 | 8.1 中止执行 | 358 |
| 1. 一般规定 | 351 | 8.2 限制解除 | 359 |
| | | 8.3 和解结案 | 359 |
| | | 9. 执行外和解 | 360 |

| | | | |
|----------------------|------------|--------------------------|------------|
| 10. 协议履行完毕 | 362 | 1.4 执行标的物权属争议在处理中 ... | 375 |
| 11. 协议无效或被撤销 | 363 | 1.5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 | |
| 12. 被执行人不履行协议 | 363 | 再审案件 | 376 |
| 13. 申请执行人不履行协议 | 365 | 1.6 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 | |
| 二、执行担保 | 365 | 申请撤销 | 376 |
| 1. 一般规定 | 365 | 2. 可以中止 | 377 |
| 2. 担保方式 | 366 | 2.1 中止探望 | 377 |
| 3. 担保手续 | 366 | 2.2 达成和解协议 | 377 |
| 4. 担保效力 | 367 | 2.3 第三人撤销之诉 | 377 |
| 4.1 暂缓执行 | 367 | 2.4 专利权无效宣告有关诉讼 | 378 |
| 4.2 执行担保财产 | 367 | 3. 中止裁定 | 378 |
| 4.3 保全时的担保 | 368 | 4. 中止效力 | 378 |
| 5. 担保期间 | 368 | 5. 恢复执行 | 378 |
| 6. 担保追偿 | 368 | 6. 案卷保管 | 379 |
| 三、暂缓执行 | 368 | 第十章 执行结案 | 379 |
| 1. 一般规定 | 368 | 一、结案方式 | 379 |
| 2. 适用情形 | 369 | 1. 案件类型 | 379 |
| 2.1 依申请暂缓执行 | 369 | 2. 财产保全案件 | 380 |
| 2.2 依职权暂缓执行 | 370 | 3. 执行实施案件 | 380 |
| 2.3 上级法院发现执行不当 | 370 | 3.1 一般规定 | 380 |
| 2.4 发现执行依据确有错误 | 371 | 3.2 执行完毕 | 380 |
| 2.5 上级法院复查申诉案件 | 371 | 3.3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380 |
| 3. 暂缓办理程序 | 371 | 3.3.1 一般规定 | 380 |
| 3.1 一般规定 | 371 | 3.3.2 适用条件 | 382 |
| 3.2 依申请暂缓 | 371 | 3.3.2.1 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 | 382 |
| 3.3 依职权暂缓 | 372 | 3.3.2.2 已发出限制消费令 | 382 |
| 4. 暂缓执行期限 | 372 | 3.3.2.3 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 382 |
| 4.1 一般规定 | 372 | 3.3.2.4 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 | 383 |
| 4.2 暂缓期满处理 | 373 | 3.3.2.5 立案之日起超三个月 | 383 |
| 4.3 迟延履行利息 | 373 | 3.3.2.6 听取申请执行人意见 | 383 |
| 5. 上级法院监督 | 373 | 3.3.2.7 审查核实并院长批准 | 384 |
| 四、中止执行 | 373 | 3.3.3 终本裁定 | 384 |
| 1. 应当中止 | 373 | 3.3.4 终本之后 | 384 |
| 1.1 一般规定 | 373 | 3.3.4.1 继续履行 | 384 |
| 1.2 企业法人破产 | 374 | 3.3.4.2 恢复执行 | 384 |
| 1.3 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 375 | 3.3.4.3 财产控制 | 384 |

| | | | |
|------------------------|-----|------------------------|-----|
| 3.3.4.4 措施效力 | 385 | 第十三章 执行救济 | 401 |
| 3.3.4.5 妨害处理 | 385 | 一、执行审查 | 402 |
| 3.3.5 移送破产 | 385 | 1. 一般规定 | 402 |
| 3.3.6 信息公开 | 385 | 1.1 案件范围 | 402 |
| 3.3.7 救济途径 | 385 | 1.2 立案登记 | 402 |
| 3.4 终结执行 | 386 | 1.3 审查组织 | 402 |
| 3.4.1 适用情形 | 386 | 1.4 审查方式 | 403 |
| 3.4.2 终结裁定 | 388 | 1.5 听证审查 | 404 |
| 3.4.3 恢复执行 | 388 | 1.5.1 听证公开 | 404 |
| 3.4.4 妨害行为 | 390 | 1.5.2 听证准备 | 404 |
| 3.4.5 救济途径 | 390 | 1.5.3 听证通知 | 404 |
| 3.5 销案 | 390 | 1.5.4 听证开始 | 405 |
| 3.6 不予执行 | 391 | 1.5.5 听证程序 | 405 |
| 3.7 驳回申请 | 391 | 1.5.6 听证延期 | 405 |
| 4. 恢复执行案件 | 392 | 1.5.7 听证记录 | 405 |
| 5. 执行异议案件 | 392 | 1.6 撤回申请 | 405 |
| 6. 执行复议案件 | 393 | 2. 执行异议和复议 | 405 |
| 7. 执行监督案件 | 393 | 2.1 一般规定 | 405 |
| 8. 执行请示案件 | 394 | 2.1.1 申请材料 | 405 |
| 9. 执行协调案件 | 394 | 2.1.2 异议时限 | 405 |
| 二、不得结案 | 395 | 2.1.3 管辖法院 | 406 |
| 三、排除妨害 | 395 | 2.1.4 立案受理 | 407 |
| 第十一章 执行回转 | 395 | 2.1.5 异议区分 | 408 |
| 一、一般规定 | 395 | 2.1.6 审查组织 | 408 |
| 二、被执行人 | 398 | 2.1.7 审查方式 | 408 |
| 三、执行标的 | 398 | 2.1.8 撤回异议 | 409 |
| 四、特定物的执行回转 | 399 | 2.1.9 再次异议处理 | 409 |
| 五、破产时的执行回转 | 400 | 2.1.10 救济途径告知 | 409 |
| 六、迟延履行责任承担 | 400 | 2.1.11 消极审查救济 | 410 |
| 第十二章 执行竞合 | 400 | 2.2 执行行为异议 | 410 |
| 一、多债权人对债务人 | 400 | 2.2.1 一般规定 | 410 |
| 二、与刑事执行的竞合 | 400 | 2.2.2 执行行为 | 410 |
| 三、与行政执行的竞合 | 401 | 2.2.3 异议主体 | 412 |
| | | 2.2.4 提出异议 | 413 |
| | | 2.2.5 立案通知 | 413 |
| | | 2.2.6 异议效力 | 413 |

| | | | |
|----------------------------------|-----|----------------------------------|-----|
| 2.2.7 审查期限 | 413 | 2.3.8.7 房地产所有权 | 426 |
| 2.2.8 审查处理 | 414 | 2.3.8.8 指定交付物的处理 | 427 |
| 2.2.8.1 一般规定 | 414 | 2.3.8.9 非指定交付物的处理 | 427 |
| 2.2.8.2 不予支持情形 | 414 | 2.3.8.10 查封后财产转为军产 | 427 |
| 2.2.8.3 应予支持情形 | 415 | 2.3.8.11 不动产租赁权的保护 | 428 |
| 2.2.9 异议类型 | 416 | 2.3.8.12 不动产预告登记的保护 | 428 |
| 2.2.9.1 对受理案件的异议 | 416 | 2.3.8.13 不动产无过错买受人 保护 | 429 |
| 2.2.9.2 对执行管辖的异议 | 416 | 2.3.8.14 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 保护 | 429 |
| 2.2.9.3 债务人的实体异议 | 416 | 2.3.8.15 附条件买卖合同之货权 认定 | 429 |
| 2.2.9.4 对执行通知书的异议 | 417 | 2.3.8.16 房地一体及房屋附属设施 抵押 | 430 |
| 2.2.9.5 对超标的查封的异议 | 417 | 2.3.8.17 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权的 保护 | 430 |
| 2.2.9.6 对执行到期债权的异议 | 417 | 2.3.9 救济途径 | 430 |
| 2.2.9.7 对未按和解协议执行的 异议 | 417 | 2.4 执行复议 | 430 |
| 2.2.9.8 依执行外和解协议提出 异议 | 417 | 2.4.1 适用范围 | 430 |
| 2.2.9.9 银行擅自解冻后对其责任的 异议 | 418 | 2.4.2 提出申请 | 431 |
| 2.3 案外人异议 | 418 | 2.4.3 审查组织 | 432 |
| 2.3.1 一般规定 | 418 | 2.4.4 审查期限 | 432 |
| 2.3.2 适用范围 | 419 | 2.4.5 审查处理 | 432 |
| 2.3.3 提出异议 | 420 | 2.4.6 复议效力 | 434 |
| 2.3.4 立案审查 | 421 | 3. 执行异议之诉 | 434 |
| 2.3.5 立案通知 | 421 | 3.1 一般规定 | 434 |
| 2.3.6 异议审查 | 421 | 3.2 审理程序 | 434 |
| 2.3.6.1 审查内容 | 421 | 3.3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435 |
| 2.3.6.2 审查标准 | 421 | 3.3.1 起诉条件 | 435 |
| 2.3.6.3 审查期限 | 423 | 3.3.2 管辖法院 | 435 |
| 2.3.6.4 审查结果 | 423 | 3.3.3 诉讼地位 | 436 |
| 2.3.7 异议效力 | 423 | 3.3.4 诉讼效力 | 436 |
| 2.3.8 异议类型 | 425 | 3.3.5 举证责任 | 436 |
| 2.3.8.1 银行存款 | 425 | 3.3.6 审理结果 | 436 |
| 2.3.8.2 金钱质权 | 425 | 3.4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 437 |
| 2.3.8.3 误汇款项 | 425 | 3.4.1 起诉条件 | 437 |
| 2.3.8.4 重复抵押 | 425 | 3.4.2 起诉时限 | 437 |
| 2.3.8.5 土地出让金 | 426 | | |
| 2.3.8.6 机动车所有权 | 426 | | |

| | | | |
|------------------------|-----|-----------------------|-----|
| 3.4.3 管辖法院 | 438 | 5.4 跨省争议 | 448 |
| 3.4.4 诉讼地位 | 438 | 5.4.1 上报条件 | 448 |
| 3.4.5 举证责任 | 438 | 5.4.2 核查事实 | 448 |
| 3.4.6 审理结果 | 438 | 5.4.3 形成意见 | 448 |
| 3.4.7 被执行人另诉 | 438 | 5.4.4 纠正错误 | 448 |
| 3.5 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 438 | 5.4.5 报告签发 | 449 |
| 3.6 变更追加执行主体异议之诉 | 439 | 5.4.6 限制执行 | 449 |
| 4. 执行监督 | 440 | 5.4.7 协调结果 | 449 |
| 4.1 执行申诉 | 440 | 6. 执行请示 | 449 |
| 4.1.1 一般规定 | 440 | 二、另行诉讼 | 449 |
| 4.1.2 申诉形式 | 440 | 1. 确认转让合同无效 | 449 |
| 4.1.3 审查立案 | 440 | 2. 抵债损害其他债权 | 449 |
| 4.1.4 对复议裁定的申诉 | 440 | 3. 人格混同之关联公司 | 450 |
| 4.1.5 超过异议期限的申诉 | 440 | 4. 公司股东的清算义务 | 450 |
| 4.1.6 审查处理 | 440 | 三、再审程序 | 450 |
| 4.2 立案审查 | 441 | 四、国家赔偿 | 451 |
| 4.3 监督范围 | 441 | 1. 一般规定 | 451 |
| 4.4 监督主体 | 441 | 2. 案由确定 | 453 |
| 4.5 监督处理 | 442 | 3. 适用情形 | 453 |
| 4.5.1 一般规定 | 442 | 3.1 错误执行 | 453 |
| 4.5.2 执行督办 | 442 | 3.2 执行对象错误 | 454 |
| 4.5.2.1 适用范围 | 442 | 3.3 侵犯人身权行为 | 454 |
| 4.5.2.2 提出申请 | 443 | 3.4 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 | 454 |
| 4.5.2.3 督促执行令 | 443 | 3.5 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 | 455 |
| 4.5.2.4 书面报告 | 443 | 3.6 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行为 | 456 |
| 4.5.2.5 审查处理 | 444 | 3.7 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 | 457 |
| 4.5.2.6 申请复议 | 444 | 3.8 法律文书执行错误行为 | 457 |
| 4.5.3 执行不当的监督 | 445 | 3.9 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458 |
| 4.5.4 虚假破产的监督 | 445 | 4. 赔偿范围 | 458 |
| 4.5.5 执行依据错误的监督 | 445 | 4.1 直接损失 | 458 |
| 4.5.6 不予执行裁定的监督 | 446 | 4.2 精神损害 | 460 |
| 4.6 责任追究 | 446 | 4.3 赔偿金额 | 460 |
| 5. 执行协调 | 446 | 5. 赔偿程序 | 460 |
| 5.1 适用范围 | 446 | 5.1 申请确认 | 460 |
| 5.2 协调处理 | 447 | 5.2 申请赔偿 | 460 |
| 5.3 结案方式 | 448 | 5.3 委托代理 | 461 |

| | | | |
|---------------|-----|--------------|-----|
| 5.4 审查立案 | 462 | 1.1.4 监督职责 | 475 |
| 5.4.1 适用范围 | 462 | 1.1.5 监督方式 | 476 |
| 5.4.2 审查部门 | 462 | 1.1.6 人事意见 | 476 |
| 5.4.3 收到申请 | 462 | 1.1.7 工作建议 | 476 |
| 5.4.4 立案条件 | 463 | 1.1.8 问题报告 | 476 |
| 5.4.5 审查期限 | 464 | 1.1.9 监察调用 | 476 |
| 5.5 审理程序 | 465 | 1.1.10 监察员会议 | 476 |
| 5.5.1 一般规定 | 465 | 1.1.11 责任追究 | 476 |
| 5.5.2 审理部门 | 465 | 1.1.12 任免奖惩 | 477 |
| 5.5.3 举证责任 | 467 | 1.1.13 述职考评 | 477 |
| 5.5.4 质证程序 | 467 | 1.2 监督范围 | 477 |
| 5.5.4.1 适用范围 | 467 | 1.3 配合监察 | 477 |
| 5.5.4.2 公开质证 | 468 | 1.4 线索管理 | 477 |
| 5.5.4.3 权利义务 | 468 | 1.5 核查人员 | 477 |
| 5.5.4.4 调查取证 | 468 | 1.6 核查权限 | 477 |
| 5.5.4.5 提供证据 | 468 | 1.7 核查报告 | 478 |
| 5.5.4.6 证据交换 | 469 | 1.8 转相关部门 | 478 |
| 5.5.4.7 质证通知 | 469 | 1.9 答复举报人 | 478 |
| 5.5.4.8 质证内容 | 469 | 1.10 各部门义务 | 478 |
| 5.5.4.9 质证流程 | 469 | 1.11 责任追究 | 478 |
| 5.5.4.10 无需举证 | 469 | 2. 一案双查 | 478 |
| 5.5.4.11 审核证据 | 470 | 2.1 一般规定 | 478 |
| 5.5.4.12 质证笔录 | 470 | 2.2 线索来源 | 479 |
| 5.5.4.13 延期质证 | 470 | 2.3 线索确定 | 479 |
| 5.5.4.14 质证效力 | 470 | 2.4 线索交办 | 479 |
| 5.5.5 审查范围 | 470 | 2.5 检查方式 | 479 |
| 5.5.6 审理结果 | 470 | 2.6 检查内容 | 480 |
| 5.5.7 审理期限 | 473 | 2.7 调查报告 | 480 |
| 5.6 救济途径 | 473 | 2.8 检查处理 | 480 |
| 6. 赔偿方式 | 474 | 2.9 反馈疏导 | 480 |
| 五、内部监督 | 475 | 2.10 告知澄清 | 481 |
| 1. 廉政监察 | 475 | 3. 执行约谈 | 481 |
| 1.1 廉政监察员 | 475 | 3.1 一般规定 | 481 |
| 1.1.1 设立目的 | 475 | 3.2 适用情形 | 481 |
| 1.1.2 任职资格 | 475 | 3.3 约谈预通知 | 481 |
| 1.1.3 双重领导 | 475 | 3.4 约谈通知 | 481 |

| | | | |
|--------------------|-----|---------------------|-----|
| 3.5 实施部门 | 481 | 2.4 监督程序 | 490 |
| 3.6 具体程序 | 481 | 2.5 调查权限 | 490 |
| 3.7 约谈纪要 | 482 | 2.6 调查期限 | 491 |
| 3.8 意见落实 | 482 | 2.7 调查影响 | 491 |
| 3.9 对外公开 | 482 | 2.8 调查结果 | 491 |
| 4. 纪律处分 | 482 | 2.9 救济途径 | 492 |
| 六、外部监督 | 483 | 2.10 犯罪移送 | 492 |
| 1. 执行法律监督 | 483 | 2.11 检察责任 | 492 |
| 1.1 一般规定 | 483 | 3. 当事人的监督 | 493 |
| 1.2 监督范围 | 484 | 3.1 一般规定 | 493 |
| 1.3 级地管辖 | 484 | 3.2 适用范围 | 493 |
| 1.4 申请监督 | 485 | 3.3 当事人的范围 | 493 |
| 1.4.1 申请材料 | 485 | 3.4 监督方式公布 | 493 |
| 1.4.2 审查受理 | 485 | 3.5 节点信息告知 | 493 |
| 1.4.3 不予受理 | 485 | 3.6 办案进度了解 | 493 |
| 1.4.4 审查决定 | 486 | 3.7 廉政监督卡 | 493 |
| 1.4.5 再次申请 | 486 | 3.8 廉政回访情形 | 494 |
| 1.5 职权监督 | 487 | 3.9 廉政回访方式 | 494 |
| 1.6 调查权限 | 487 | 3.10 廉政回访实施 | 494 |
| 1.6.1 查阅卷宗 | 487 | 3.11 监督意见处置 | 494 |
| 1.6.2 调查核实 | 487 | 3.12 处置情况反馈 | 494 |
| 1.6.3 书面了解 | 487 | 3.13 问题梳理改进 | 494 |
| 1.7 监督方式 | 487 | 3.14 检查督促落实 | 494 |
| 1.7.1 检察建议 | 487 | 七、执行信访 | 495 |
| 1.7.1.1 提出条件 | 487 | 1. 一般规定 | 495 |
| 1.7.1.2 法院立案 | 488 | 2. 形式要件 | 495 |
| 1.7.1.3 法院回复 | 488 | 3. 专门机构 | 495 |
| 1.8 法院审查 | 488 | 4. 处理机制 | 495 |
| 1.9 执行和解 | 488 | 5. 网络信访 | 495 |
| 1.10 协助执行 | 489 | 6. 交办督办 | 495 |
| 1.11 沟通机制 | 489 | 7. 信访秩序维护 | 496 |
| 1.12 救济途径 | 489 | 7.1 信访人的义务 | 496 |
| 2. 渎职行为监督 | 489 | 7.2 场所秩序维护 | 496 |
| 2.1 一般规定 | 489 | 7.3 法警处理措施 | 496 |
| 2.2 监督主体 | 489 | 7.4 协同公安处置 | 496 |
| 2.3 监督范围 | 490 | 7.5 缠访闹访行为的处理 | 496 |

| | | | |
|-----------------------|------------|------------------|-----|
| 7.6 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行为的处理 | 496 | 四、通知的适用范围 | 501 |
| 7.7 阻碍司法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理 | 497 | 五、公告的适用范围 | 502 |
| 7.8 扰乱安检秩序行为的处理 | 497 | 六、委托书适用范围 | 502 |
| 7.9 扬言报复制造事端行为的处理 | 497 | 七、函的适用范围 | 502 |
| 7.10 在法院周围采取极端行为的处理 | 497 | 八、文书送达 | 502 |
| 8. 实施类案件信访办理 | 497 | 1. 送达回证 | 502 |
| 8.1 一般规定 | 497 | 2. 送达地址确认 | 502 |
| 8.2 有效化解的认定 | 497 | 2.1 当事人的义务 | 502 |
| 8.3 上级法院不再交办的情形 | 498 | 2.2 确认书的内容 | 502 |
| 8.4 信访转为执行异议的情形 | 498 | 2.3 确认适用范围 | 502 |
| 9. 审查类案件信访办理 | 498 | 3. 直接送达 | 503 |
| 9.1 一般规定 | 498 | 3.1 一般规定 | 503 |
| 9.2 立案审查 | 498 | 3.2 留置送达 | 503 |
| 9.3 参照异议 | 498 | 3.3 在法院送达 | 503 |
| 9.4 不服复议裁定的处理 | 499 | 3.4 在住所地以外送达 | 503 |
| 9.5 异议期之后信访的处理 | 499 | 3.5 诉讼代理人的送达 | 503 |
| 9.6 异议复议案件超审限的信访 | 499 | 4. 电子送达 | 504 |
| 9.7 未经异议或执行监督程序信访的处理 | 499 | 5. 委托送达 | 504 |
| 9.8 上级法院不再作为信访案件交办的情形 | 499 | 6. 邮寄送达 | 504 |
| 10. 执行信访案件的终结 | 499 | 6.1 一般规定 | 504 |
| 10.1 终结情形 | 499 | 6.2 邮寄签收 | 504 |
| 10.2 不作信访终结的案件 | 500 | 6.3 视为送达 | 504 |
| 10.3 需定期查询财产案件 | 500 | 7. 转交送达 | 504 |
| 10.4 终结信访之前的备案 | 500 | 8. 公告送达 | 505 |
| 10.5 书面告知信访当事人 | 500 | 9. 涉外送达 | 505 |
| 10.6 已终结信访案件处理 | 500 | 9.1 送达方式 | 505 |
| 10.7 其他程序要求 | 500 | 9.2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的送达 | 505 |
| 第十四章 执行文书 | 500 | 9.3 诉讼代理人的送达 | 505 |
| 一、裁定的适用范围 | 500 | 9.4 代表机构等的送达 | 505 |
| 二、决定的适用范围 | 501 | 9.5 留置送达 | 506 |
| 三、令的适用范围 | 501 | 9.6 邮寄送达 | 506 |
| | | 9.7 司法协助送达 | 506 |
| | | 9.8 公告送达 | 506 |
| | | 9.9 电子送达 | 506 |
| | | 9.10 送达日期的确定 | 506 |
| | | 9.11 视为送达 | 506 |

| | | | |
|------------------------|------------|------------------------|-----|
| 9.12 上级法院转递 | 506 | 四、文书公布 | 515 |
| 9.13 涉外司法文书的翻译 | 507 | 1. 公布范围 | 515 |
| 第十五章 执行信息 | 507 | 2. 公布告知 | 516 |
| 一、信息系统 | 507 | 3. 公布时间 | 516 |
| 1. 一般规定 | 507 | 4. 隐名处理 | 516 |
| 2. 职责分工 | 507 | 5. 应删信息 | 516 |
| 3. 信息使用 | 507 | 6. 应留信息 | 516 |
| 4. 系统管理 | 508 | 7. 内容无误 | 517 |
| 5. 信息录入 | 508 | 8. 撤回公布 | 517 |
| 6. 责任追究 | 508 | | |
| 二、信息建设 | 508 | 第二编 金钱给付请求权的执行 | |
| 三、信息公开 | 509 | 第一章 存款的执行 | 520 |
| 1. 一般规定 | 509 | 一、一般规定 | 520 |
| 2. 公开内容 | 509 | 1. 金融机构 | 520 |
| 2.1 一般规定 | 509 | 2. 有权机关 | 520 |
| 2.2 立案启动标准 | 510 | 3. 协助查询冻结扣划 | 520 |
| 2.3 执行收费标准 | 510 | 4. 人民法院执行权限 | 520 |
| 2.4 办案联系方式 | 510 | 5. 法律文书依法送达 | 522 |
| 2.5 案件执行进程 | 511 | 6. 有权机关执行争议 | 522 |
| 2.6 财产查控情况 | 511 | 7. 异地执行单位存款 | 523 |
| 2.7 执行强制措施 | 511 | 8. 金融机构协助义务 | 523 |
| 2.8 财产处置情况 | 511 | 8.1 协助原则 | 523 |
| 2.9 参与分配情况 | 511 | 8.2 专职协助 | 523 |
| 2.10 执行裁决事项 | 511 | 8.3 登记与内控 | 523 |
| 2.11 执行法律文书 | 512 | 8.4 协助与保密 | 524 |
| 2.12 中止执行案件 | 512 | 8.5 提供有关资料 | 524 |
| 2.13 职权终结执行 | 512 | 9. 金融机构法律责任 | 524 |
| 2.14 超出执行期限 | 512 | 9.1 擅自解冻的责任 | 524 |
| 2.15 文书材料卷宗 | 512 | 9.2 通风报信的责任 | 524 |
| 2.16 公开本院信息 | 512 | 10. 存款的优先受偿权 | 524 |
| 2.17 不宜公开信息 | 513 | 二、查询 | 525 |
| 3. 公开渠道 | 513 | 1. 查询手续 | 525 |
| 4. 公开流程 | 513 | 2. 银行核实 | 526 |
| 5. 职责分工 | 514 | 3. 查询范围 | 526 |
| 6. 责任追究 | 515 | 三、冻结 | 526 |

| | | | |
|--------------------------|-----|------------------------|------------|
| 1. 冻结手续 | 526 | 3.16 证券期货清算资金中券商的 | |
| 2. 银行审查 | 527 | 自营资金 | 537 |
| 3. 冻结期限 | 527 | 3.17 清算交收程序与执行财产 | |
| 4. 解除冻结 | 527 | 顺序的关系 | 537 |
| 5. 纠正错误 | 528 | 3.18 执行不得影响证券交易结算 | |
| 6. 期间利息 | 528 | 业务秩序 | 537 |
| 7. 重复冻结 | 528 | 4. 社会保险基金 | 538 |
| 四、扣划 | 528 | 5. 下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 539 |
| 1. 扣划手续 | 528 | 6. 工会经费集中户 | 539 |
| 2. 银行审查 | 529 | 7. 企业党组织党费 | 540 |
| 3. 扣前准备 | 529 | 8. 企业出口退税款 | 540 |
| 4. 扣划效力 | 530 | 9. 设质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 541 |
| 5. 扣划方式 | 530 | 9.1 适用范围 | 541 |
| 6. 扣款分配 | 531 | 9.2 银行权利 | 541 |
| 五、特殊存款 | 531 | 9.3 执行限制 | 541 |
| 1. 邮政储蓄存款 | 531 | 10.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 541 |
| 2. 凭证式国库券 | 531 | 1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 542 |
| 3. 证券期货资金 | 531 | 12. 有优先受偿权存款 | 542 |
| 3.1 资金性质异议 | 531 | 13.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 542 |
| 3.2 股民交易保证金 | 532 | 13.1 一般规定 | 542 |
| 3.3 证券结算备付金 | 532 | 13.2 可以扣划的条件 | 543 |
| 3.4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532 | 13.3 虚假证明的处理 | 543 |
| 3.5 清算账户上的资金 | 532 | 1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43 |
| 3.6 证券公司自营资金 | 533 | 15. 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 543 |
| 3.7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533 | 16. 金融机构为被执行人 | 543 |
| 3.8 证券期货交易保证金 | 534 | 17. 被执行人转移的存款 | 544 |
| 3.9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 534 | 第二章 收入的执行 | 544 |
| 3.10 期货交易所会员期货保证金 | 534 | 一、一般规定 | 544 |
| 3.11 期货公司客户的期货保证金 | 535 | 二、尚未支取收入 | 544 |
| 3.12 期货交易所非结算会员的 | | 三、单位擅付责任 | 544 |
| 保证金 | 536 | 四、离退休金养老金 | 545 |
| 3.13 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 | | 五、住房公积金 | 545 |
| 担保金 | 536 | 第三章 动产的执行 | 546 |
| 3.14 专用结算账户中的结算准备金 | 536 | 一、车辆的执行 | 546 |
| 3.15 新股发行验资专用账户中的 | | | |
| 资金 | 536 | | |

| | | | |
|------------------|-----|--------------------------|-----|
| 1. 一般规定 | 546 | 4.1 申请条件 | 553 |
| 2. 车辆查封 | 546 | 4.2 价值相当 | 554 |
| 3. 车辆扣押 | 546 | 4.3 扣押期限 | 554 |
| 4. 车辆保管 | 547 | 5. 船载货物拍卖 | 554 |
| 5. 扣押公示 | 547 | 5.1 申请拍卖 | 554 |
| 二、船舶的执行 | 547 | 5.2 审查裁定 | 554 |
| 1. 专属管辖 | 547 | 5.3 实施主体 | 554 |
| 2. 船舶扣押 | 547 | 第四章 不动产的执行 | 555 |
| 2.1 申请扣押 | 547 | 一、房地一体原则 | 555 |
| 2.2 提供担保 | 548 | 二、房地直接抵债 | 556 |
| 2.3 保全方法 | 549 | 三、房地权利转移 | 556 |
| 2.4 船舶管理 | 549 | 四、设定抵押房产 | 557 |
| 2.5 扣押期限 | 549 | 1. 一般规定 | 557 |
| 2.6 终结执行 | 549 | 2. 腾房宽限 | 557 |
| 2.7 解除扣押 | 549 | 3. 强制迁出 | 557 |
| 2.8 费用支出 | 550 | 3.1 迁出程序 | 557 |
| 3. 船舶拍卖 | 550 | 3.2 迁出限制 | 558 |
| 3.1 一般规定 | 550 | 3.3 临时住房条件 | 558 |
| 3.2 申请拍卖 | 550 | 3.4 临时住房租金 | 558 |
| 3.3 审查裁定 | 551 | 4. 涤除租赁 | 558 |
| 3.4 终止拍卖 | 551 | 5. 注销抵押 | 559 |
| 3.5 拍卖公告 | 551 | 五、设定租赁房产 | 559 |
| 3.6 通知优先权人 | 551 | 1. 查封前租赁 | 559 |
| 3.7 拍卖机构 | 551 | 2. 查封后租赁 | 559 |
| 3.8 竞买人登记 | 552 | 六、一处住房执行 | 560 |
| 3.9 船舶展示 | 552 | 七、无证房产执行 | 561 |
| 3.10 确定保留价 | 552 | 八、无偿转让房产 | 562 |
| 3.11 价款交付 | 552 | 九、土地使用权处置限制 | 562 |
| 3.12 船舶移交 | 552 | 十、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 | 562 |
| 3.13 移交公告 | 552 | 十一、集体土地使用权处置 | 563 |
| 3.14 权属登记 | 552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执行 | 564 |
| 3.15 两次流拍 | 552 | 一、一般规定 | 564 |
| 3.16 处分效力 | 553 | 二、限制期限 | 564 |
| 3.17 债权登记 | 553 | 三、专利权的限制 | 564 |
| 3.18 价款分配 | 553 | | |
| 4. 船载货物扣押 | 553 | | |

| | | | |
|---------------------|------------|--------------|-----|
| 四、专利申请权的限制 | 564 | 1.12.3 管辖法院 | 573 |
| 五、注册商标权的执行 | 564 | 1.12.4 追加第三人 | 573 |
| 第六章 其他财产权的执行 | 565 | 1.12.5 撤销效力 | 573 |
| 一、债权 | 566 | 1.12.6 费用负担 | 573 |
| 1. 到期债权 | 566 | 2. 未到期债权 | 573 |
| 1.1 一般规定 | 566 | 二、证券 | 574 |
| 1.2 执行限制 | 566 | 1. 一般规定 | 574 |
| 1.2.1 债务抵销 | 566 | 2. 查询权限 | 574 |
| 1.2.2 不追加第三人开办单位 | 567 | 3. 冻结扣划 | 574 |
| 1.2.3 不执行第三人对他入债权 | 567 | 3.1 适用范围 | 574 |
| 1.2.4 执行前被执行人清偿的豁免 | 567 | 3.2 法院义务 | 574 |
| 1.3 冻结期限 | 567 | 3.3 不得冻结扣划证券 | 575 |
| 1.4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 | 568 | 3.4 不得冻结扣划资金 | 575 |
| 1.5 第三人未异议之强制执行 | 568 | 3.5 不得冻结扣划的物 | 576 |
| 1.6 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 | 568 | 3.6 充抵保证金之证券 | 576 |
| 1.7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 | 569 | 3.7 证券公司自营资金 | 576 |
| 1.8 被执行人放弃债权或展期无效 | 570 | 3.8 流通证券孳息处置 | 576 |
| 1.9 第三人债务履行证明 | 570 | 4. 协助单位 | 576 |
| 1.10 第三人擅自履行责任 | 570 | 5. 办理时限 | 577 |
| 1.11 申请执行入代位诉讼 | 570 | 6. 轮候冻结 | 578 |
| 1.11.1 一般规定 | 570 | 7. 冻结期限 | 578 |
| 1.11.2 起诉条件 | 571 | 8. 解除冻结 | 579 |
| 1.11.3 除外债权 | 571 | 9. 协助顺序 | 579 |
| 1.11.4 怠于行使 | 571 | 10. 执行争议 | 579 |
| 1.11.5 管辖法院 | 571 | 11. 责任追究 | 580 |
| 1.11.6 管辖冲突 | 571 | 12. 证券变价 | 580 |
| 1.11.7 诉讼地位 | 572 | 三、基金 | 580 |
| 1.11.8 保全担保 | 572 | 四、期货 | 580 |
| 1.11.9 实体审查 | 572 | 1. 交易席位 | 580 |
| 1.11.10 诉讼费用 | 572 | 2. 保证金账户 | 581 |
| 1.11.11 债务清偿 | 572 | 3. 结算担保金 | 581 |
| 1.11.12 诉请限额 | 572 | 4. 结算准备金 | 581 |
| 1.12 申请执行入撤销权诉讼 | 572 | 5. 客户保证金及持仓 | 582 |
| 1.12.1 一般规定 | 572 | 五、信托 | 582 |
| 1.12.2 除斥期间 | 573 | 六、经营权 | 582 |
| | | 七、保险理赔款 | 583 |

| | | | |
|-------------------------|-----|------------------------|-----|
| 八、住房公积金 | 583 | 13.4 执行限制 | 592 |
| 九、债权转股权 | 583 | 13.5 执行程序 | 593 |
| 十、托管的债券 | 583 | 13.6 协助执行 | 593 |
| 十一、房屋承租使用权益 | 584 | 13.7 冻结期限 | 594 |
| 十二、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 | 584 | 13.8 冻结效力 | 594 |
| 十三、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席位 | 584 | 13.9 委托评估 | 595 |
| 十四、股息红利股权投资权益 | 584 | 13.10 评估要求 | 595 |
| 1. 查询 | 584 | 13.11 评估报告 | 595 |
| 2. 冻结 | 585 | 13.12 委托拍卖 | 595 |
| 2.1 冻结权限 | 585 | 13.13 拍卖保留价 | 595 |
| 2.2 冻结手续 | 585 | 13.14 拍卖公告 | 595 |
| 2.3 多个冻结 | 585 | 13.15 竞买人资格 | 596 |
| 2.4 冻结效力 | 586 | 13.16 变更登记 | 596 |
| 2.5 冻结期限 | 586 | 十五、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 | |
| 2.6 解除冻结 | 586 | 补偿费 | 596 |
| 3. 处分 | 587 | 第七章 清偿与分配 | 597 |
| 4. 协助后果及救济 | 587 | 一、债务清偿 | 597 |
| 5. 股息红利执行 | 588 | 1. 清偿顺序 | 597 |
| 6. 公司财产区分 | 588 | 2. 还款币种 | 597 |
| 7. 涉外股权质押 | 588 | 二、债务抵销 | 598 |
| 8.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 589 | 三、税费征缴 | 598 |
| 9.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589 | 1. 一般规定 | 598 |
| 9.1 股东自行转让 | 589 | 2. 税费受偿顺序 | 598 |
| 9.2 法院强制转让 | 590 | 3. 不对法院执行活动征税 | 599 |
| 9.3 股权转让后续事宜 | 590 | 4. 财产变现收入申报缴税 | 599 |
| 9.4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 590 | 四、案款分配 | 599 |
| 9.5 股权继承 | 590 | 五、参与分配 | 599 |
| 1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590 | 1. 适用范围 | 599 |
| 10.1 一般规定 | 590 | 2. 申请资格 | 601 |
| 10.2 发起人股份 | 591 | 2.1 取得执行依据 | 601 |
| 11. 合伙企业投资权益 | 591 | 2.2 优先权人担保物权人 | 601 |
| 12.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投资权益 | 591 | 3. 提出申请 | 602 |
|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 592 | 4. 主持法院 | 602 |
| 13.1 适用范围 | 592 | 5. 分配方法 | 602 |
| 13.2 概念界定 | 592 | 5.1 一般规定 | 602 |
| 13.3 执行条件 | 592 | | |

| | | | |
|-----------------------|-----|---------------------------|-----|
| 5.2 优先债权人 | 603 | 6. 执行结案 | 616 |
| 5.2.1 抵押权 | 603 | 7. 恢复执行 | 617 |
| 5.2.2 质押权 | 605 | 8. 信息共享 | 617 |
| 5.2.3 职工工资 | 605 | 十、移送监督 | 617 |
| 5.2.4 建设工程款 | 605 | 十一、移送案例 | 618 |
| 5.2.4.1 一般规定 | 605 | 第九章 司法救助 | 618 |
| 5.2.4.2 行使优先权期限 | 607 | 一、一般规定 | 618 |
| 5.2.4.3 优先受偿权范围 | 607 | 二、工作机构 | 619 |
| 5.2.4.4 消费者特殊保护 | 608 | 三、救助资金 | 619 |
| 5.3 刑事民事交叉 | 608 | 四、救助情形 | 619 |
| 6. 分配方案 | 608 | 五、不予救助 | 621 |
| 7. 分配异议 | 608 | 六、救助方式 | 622 |
| 8. 剩余债务 | 609 | 七、救助程序 | 622 |
| 第八章 移送破产 | 609 | 1. 告知 | 622 |
| 一、一般规定 | 609 | 2. 申请 | 622 |
| 二、管辖法院 | 610 | 3. 立案 | 622 |
| 三、移送条件 | 610 | 4. 审批 | 622 |
| 四、告知征询 | 610 | 5. 发放 | 623 |
| 五、决定程序 | 611 | 八、救助金额 | 623 |
| 1. 作出决定 | 611 | 九、救助信息 | 624 |
| 2. 送达与异议 | 611 | 十、救助衔接 | 624 |
| 3. 决定的效力 | 611 | 十一、监督管理 | 624 |
| 六、移送材料 | 612 | 十二、责任追究 | 624 |
| 1. 材料范围 | 612 | 第三编 非金钱给付请求权的 | |
| 2. 材料补充 | 612 | 执行 | |
| 七、移送接收 | 612 | 第一章 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 628 |
| 八、审查处理 | 612 | 一、一般规定 | 628 |
| 1. 裁定是否受理 | 612 | 二、可代替履行行为 | 628 |
| 2. 不予受理或驳回 | 613 | 三、不可代替履行行为 | 628 |
| 九、程序衔接 | 614 | 四、不作为义务的履行 | 629 |
| 1. 一般规定 | 614 | 五、确定不能执行行为 | 629 |
| 2. 执行费用 | 614 | 六、强制交出子女 | 629 |
| 3. 保全措施 | 614 | | |
| 4. 执行措施 | 615 | | |
| 5. 财产移交 | 616 | | |

| | | | |
|-----------------------------|-----|---------------------|-----|
| 七、探望权的执行 | 629 | 4. 担保数额 | 644 |
| 1. 一般规定 | 629 | 5. 海事担保 | 645 |
| 2. 中止探望 | 630 | 5.1 一般规定 | 645 |
| 八、人身安全保护 | 630 | 5.2 担保提交对象 | 645 |
| 九、经营权的交付 | 631 | 5.3 担保方式数额 | 645 |
| 十、继续履行合同 | 631 | 5.4 减少变更取消 | 645 |
| 十一、生态环境修复 | 632 | 5.5 损害赔偿责任 | 645 |
| 十二、不动产变更登记 | 633 | 五、审查立案 | 645 |
| 十三、外资企业仲裁清算 | 633 | 六、保全裁定 | 646 |
| 十四、侵害名誉权人不履行 | 634 | 七、保全时限 | 646 |
| 第二章 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 634 | 八、保全范围 | 647 |
| 一、法律文书指定物交付 | 634 | 1. 一般规定 | 647 |
| 1. 一般规定 | 634 | 2. 不得保全财产 | 647 |
| 2. 特定物 | 634 | 九、保全方法 | 648 |
| 3. 种类物 | 635 | 1. 一般规定 | 648 |
| 二、强制出屋或退出土地 | 636 | 2. 财产保管 | 649 |
| 三、交付在建工程的执行 | 636 | 3. 轮候保全 | 649 |
| 第四编 特殊案件的执行 | | 4. 保全票据 | 650 |
| 第一章 保全执行 | 640 | 5. 保全专利权 | 650 |
| 一、一般规定 | 640 | 6. 保全专利申请权 | 650 |
| 二、职责分工 | 641 | 7. 保全注册商标 | 651 |
| 三、申请保全 | 642 | 7.1 保全方法 | 651 |
| 1. 申请材料 | 642 | 7.2 保全期限 | 651 |
| 2. 财产信息 | 642 | 7.3 不得重复保全 | 651 |
| 四、保全担保 | 643 | 8. 保全登记财产 | 651 |
| 1. 一般规定 | 643 | 9. 保全特殊动产 | 652 |
| 2. 免于担保 | 643 | 10. 保全信托财产 | 652 |
| 3. 担保方式 | 643 | 11. 保全到期债权 | 652 |
| 3.1 一般规定 | 643 | 12. 保全到期收益 | 652 |
| 3.2 信用担保 | 644 | 13. 保全危险标的物 | 653 |
| 3.3 金钱担保 | 644 | 14. 保全不宜保存物品 | 653 |
| 3.4 担保物控制 | 644 | 15. 保全附属机构财产 | 654 |
| | | 16. 保全有担保物权之物 | 654 |
| | | 17. 保全生产经营性财产 | 654 |
| | | 十、保全效力 | 654 |
| | | 十一、变更保全 | 655 |

| | | | |
|-----------------|-----|-----------|-----|
| 十二、续行保全 | 655 | 6. 专利侵权 | 667 |
| 十三、解除保全 | 655 | 7. 商标侵权 | 667 |
| 十四、保全衔接 | 657 | 7.1 一般规定 | 667 |
| 十五、救济途径 | 658 | 7.2 申请条件 | 668 |
| 1. 对保全裁定的复议 | 658 | 7.3 管辖法院 | 668 |
| 2. 对实施行为的异议 | 659 | 7.4 申请材料 | 668 |
| 3. 对裁定及实施行为皆有异议 | 660 | 7.5 保全范围 | 668 |
| 4. 保全中法院发现错误的纠正 | 660 | 7.6 提供担保 | 668 |
| 5. 申请保全错误的损失赔偿 | 661 | 7.7 解除保全 | 668 |
| 十六、结案方式 | 661 | 7.8 损害赔偿 | 668 |
| 十七、立卷归档 | 661 | 7.9 违规处理 | 669 |
| 十八、诉前保全 | 661 | 7.10 申请费用 | 669 |
| 1. 一般规定 | 661 | 8. 著作权侵权 | 669 |
| 2. 保全管辖法院 | 662 | 二十二、行为保全 | 669 |
| 3. 保全手续移送 | 663 | 1. 一般规定 | 669 |
| 4. 保全裁定错误 | 663 | 2. 申请主体 | 669 |
| 5. 逾期未诉处理 | 663 | 3. 管辖法院 | 670 |
| 十九、执前保全 | 664 | 4. 申请材料 | 670 |
| 二十、仲裁保全 | 664 | 5. 保全告知 | 670 |
| 二十一、证据保全 | 665 | 6. 审查申请 | 670 |
| 1. 仲裁 | 665 | 7. 保全担保 | 672 |
| 2. 行政诉讼 | 666 | 8. 保全效力 | 672 |
| 3. 解散公司 | 666 | 9. 保全方法 | 672 |
| 4. 涉外仲裁 | 666 | 10. 申请错误 | 672 |
| 5. 海事证据 | 666 | 11. 解除保全 | 673 |
| 5.1 一般规定 | 666 | 12. 交纳费用 | 673 |
| 5.2 管辖法院 | 666 | 13. 救济途径 | 673 |
| 5.3 书面申请 | 666 | 二十三、海事保全 | 673 |
| 5.4 保全担保 | 666 | 1. 一般规定 | 673 |
| 5.5 保全条件 | 666 | 2. 专属管辖 | 673 |
| 5.6 保全裁定 | 666 | 3. 书面申请 | 674 |
| 5.7 救济途径 | 667 | 4. 保全担保 | 674 |
| 5.8 保全方法 | 667 | 5. 保全裁定 | 674 |
| 5.9 复制材料 | 667 | 6. 解除保全 | 674 |
| 5.10 保全错误 | 667 | 7. 保全诉讼 | 675 |
| 5.11 保全诉讼 | 667 | 8. 保全错误 | 675 |

| | | | |
|----------------------------|-----|----------------------------|-----|
| 9. 保全措施 | 675 | 4.5 审查结果 | 687 |
| 第二章 先予执行 | 675 | 5. 救济途径 | 687 |
| 一、适用范围 | 675 | 十、诉请不予执行 | 688 |
| 二、执行条件 | 677 | 十一、诉讼权利保护 | 689 |
| 三、职责分工 | 677 | 十二、调阅公证卷宗 | 690 |
| 四、执行范围 | 677 | 十三、执行结案方式 | 690 |
| 五、法律适用 | 677 | 第四章 仲裁机构裁决的执行 | 690 |
| 六、救济途径 | 678 | 一、一般规定 | 690 |
| 七、执行回转 | 678 | 二、仲裁裁决种类 | 691 |
| 第三章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 679 | 1. 商事仲裁 | 691 |
| 一、一般规定 | 679 | 2. 海事仲裁 | 691 |
| 二、赋予执行效力 | 679 | 3. 涉外仲裁 | 691 |
| 1. 赋予条件 | 679 | 三、执行管辖法院 | 692 |
| 2. 赋予范围 | 680 | 四、裁决内容不明 | 692 |
| 3. 赋予效力 | 680 | 五、仲裁司法审查 | 693 |
| 三、申请执行证书 | 680 | 1. 适用范围 | 693 |
| 1. 申请 | 680 | 2. 管辖法院 | 694 |
| 2. 审查 | 681 | 3. 提出申请 | 694 |
| 3. 签发 | 681 | 4. 审查受理 | 694 |
| 4. 救济 | 681 | 5. 受理通知 | 695 |
| 四、申请执行材料 | 682 | 6. 管辖异议 | 695 |
| 五、申请执行期限 | 682 | 7. 审查方式 | 695 |
| 六、执行管辖法院 | 682 | 8. 法律适用 | 695 |
| 七、法院审查处理 | 682 | 9. 撤回申请 | 696 |
| 八、强制执行范围 | 683 | 10. 报核制度 | 696 |
| 九、申请不予执行 | 684 | 10.1 适用范围 | 696 |
| 1. 一般规定 | 684 | 10.2 上报材料 | 697 |
| 2. 适用情形 | 685 | 10.3 上级审核 | 697 |
| 3. 提出申请 | 686 | 10.4 审核意见 | 697 |
| 4. 法院审查 | 686 | 11. 裁定效力 | 697 |
| 4.1 审查法院 | 686 | 12. 申请撤销仲裁 | 697 |
| 4.2 审查方式 | 686 | 12.1 适用情形 | 697 |
| 4.3 审查期限 | 687 | 12.2 程序效力 | 697 |
| 4.4 审查效力 | 687 | 12.3 审查处理 | 699 |
| | | 13. 申请不予执行 | 699 |

| | | | |
|-----------------------|-----|----------------------|-----|
| 13.1 适用情形 | 699 | 1. 一般规定 | 716 |
| 13.1.1 一般规定 | 699 | 2. 罚金 | 716 |
| 13.1.2 案外人申请 | 701 | 3. 没收财产 | 717 |
| 13.1.3 仲裁协议无效 | 702 | 二、管辖法院 | 717 |
| 13.1.4 仲裁程序违法 | 702 | 三、审执兼顾 | 718 |
| 13.1.5 仲裁证据伪造 | 704 | 1. 审理中查控财产 | 718 |
| 13.1.6 隐瞒裁决证据 | 704 | 2. 裁判内容的要求 | 719 |
| 13.1.7 仲裁员枉法裁决 | 705 | 四、执行机构 | 721 |
| 13.1.8 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 705 | 五、执行立案 | 721 |
| 13.1.9 适用法律错误 | 705 | 六、执行范围 | 722 |
| 13.2 提出申请 | 705 | 七、执行措施 | 722 |
| 13.3 立案审查 | 706 | 1. 一般规定 | 722 |
| 13.4 程序效力 | 706 | 2. 协作机制 | 723 |
| 13.5 审查组织 | 707 | 3. 程序衔接 | 724 |
| 13.6 审查程序 | 707 | 4. 财产变价 | 724 |
| 13.7 审查处理 | 708 | 八、追赃程序 | 724 |
| 13.8 审查期限 | 710 | 1. 一般规定 | 724 |
| 13.9 裁定效力 | 710 | 2. 没收储蓄存款 | 725 |
| 13.10 救济途径 | 710 | 3. 涉第三人追缴 | 725 |
| 六、仲裁案卷调阅 | 711 | 4. 公安发还赃物 | 726 |
| 七、执行结案方式 | 712 | 九、中止执行 | 727 |
| 第五章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 十、终结执行 | 727 |
| 裁决执行 | 712 | 十一、执行款物 | 727 |
| 一、一般规定 | 712 | 十二、清偿顺序 | 731 |
| 二、先予执行仲裁裁决 | 713 | 十三、罚金减免 | 732 |
| 三、人事争议仲裁裁决 | 713 | 十四、执行期限 | 733 |
| 四、一裁终局仲裁裁决 | 713 | 十五、执行费用 | 734 |
| 五、诉讼对仲裁裁决效力的 | | 十六、执行回转 | 734 |
| 影响 | 714 | 十七、救济途径 | 734 |
| 第六章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十八、法律适用 | 734 |
| 裁决执行 | 714 | 第八章 行政诉讼裁判文书的 | |
| 第七章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 | 执行 | 735 |
| 的执行 | 715 | 一、一般规定 | 735 |
| 一、适用范围 | 716 | 二、执行依据 | 735 |
| | | 三、申请时效 | 735 |

| | | | |
|--------------------------|-----|-----------------------|-----|
| 四、管辖法院 | 735 | 2. 内部通报 | 750 |
| 五、保全执行 | 736 | 3. 通知外国使领馆 | 750 |
| 六、先予执行 | 737 | 4. 外国使领馆交涉 | 751 |
| 七、执行措施 | 737 | 5. 外交官探视通信 | 752 |
| 第九章 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 | 6. 扣留外国人护照 | 752 |
| 执行 | 737 | 五、涉外执行豁免 | 753 |
| 一、一般规定 | 737 | 1. 领事官员的豁免 | 753 |
| 二、执行依据 | 738 | 2. 外交代表的豁免 | 753 |
| 1. 行政处罚决定 | 738 | 3. 外国中央银行财产的豁免 | 754 |
| 2. 行政处理决定 | 738 | 4. 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 | 754 |
| 3. 劳动监察决定 | 738 | 六、人民法院涉外裁判的执行 | 754 |
| 4. 民事争议行政裁决 | 740 | 七、仲裁机构涉外裁决的执行 | 755 |
| 三、管辖法院 | 740 | 1. 保全执行 | 755 |
| 四、申请条件 | 740 | 2. 申请执行 | 755 |
| 五、申请时限 | 741 | 3. 执行受理 | 755 |
| 六、申请材料 | 741 | 4. 管辖法院 | 755 |
| 七、受理审查 | 742 | 5. 申请不予执行 | 756 |
| 八、执行审查 | 743 | 6. 申请承认和执行 | 758 |
| 九、裁定送达 | 745 | 第十一章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 |
| 十、不予执行 | 745 | 司法互助 | 758 |
| 十一、执行机构 | 746 | 一、一般规定 | 758 |
| 十二、执行费用 | 746 | 二、送达文书 | 759 |
| 十三、保全执行 | 746 | 三、调查取证 | 759 |
| 十四、没收建筑 | 747 | 四、罪赃移交 | 759 |
| 十五、救济途径 | 748 | 五、裁判认可 | 759 |
| 第十章 涉外案件的执行 | 748 | 六、提出请求 | 759 |
| 一、诉讼指导 | 748 | 七、执行请求 | 759 |
| 二、司法协助 | 748 | 八、不予协助 | 760 |
| 1. 一般规定 | 748 | 九、保密义务 | 760 |
| 2. 文书文字 | 749 | 十、限制用途 | 760 |
| 3. 协助途径 | 749 | 十一、互免证明 | 760 |
| 三、委托手续 | 749 | 十二、文书格式 | 760 |
| 四、外交有关事项 | 749 | 十三、协助费用 | 760 |
| 1. 一般规定 | 749 | 第十二章 香港特区法院裁判的 | |
| | | 认可与执行 | 760 |
| | | 一、一般规定 | 760 |

| | |
|--------|-----|
| 二、管辖法院 | 761 |
| 三、申请材料 | 762 |
| 四、申请期间 | 762 |
| 五、不予认可 | 762 |
| 六、程序阻却 | 763 |
| 七、程序效力 | 763 |
| 八、财产保全 | 763 |
| 九、费用交纳 | 763 |
| 十、救济途径 | 763 |

**第十三章 香港特区仲裁机构裁决的
执行** 763

| | |
|--------|-----|
| 一、一般规定 | 764 |
| 二、管辖法院 | 764 |
| 三、申请材料 | 764 |
| 四、申请期限 | 765 |
| 五、法律适用 | 765 |
| 六、不予执行 | 765 |
| 七、费用交纳 | 768 |

**第十四章 澳门特区法院裁判的
认可与执行** 768

| | |
|---------|-----|
| 一、一般规定 | 768 |
| 二、适用范围 | 768 |
| 三、管辖法院 | 769 |
| 四、申请材料 | 769 |
| 五、审查程序 | 769 |
| 六、不予认可 | 769 |
| 七、程序效力 | 770 |
| 八、部分认可 | 770 |
| 九、财产保全 | 770 |
| 十、费用交纳 | 770 |
| 十一、救济途径 | 770 |
| 十二、法律适用 | 771 |

**第十五章 澳门特区仲裁裁决的
认可和执行** 771

| | |
|--------|-----|
| 一、一般规定 | 771 |
| 二、管辖法院 | 771 |
| 三、申请材料 | 771 |
| 四、申请期限 | 772 |
| 五、审查处理 | 772 |
| 六、不予认可 | 772 |
| 七、撤销仲裁 | 773 |
| 八、费用交纳 | 774 |
| 九、财产保全 | 774 |

**第十六章 台湾地区法院裁判的
认可与执行** 774

| | |
|---------|-----|
| 一、一般规定 | 774 |
| 二、管辖法院 | 775 |
| 三、申请材料 | 775 |
| 四、委托申请 | 775 |
| 五、申请期间 | 775 |
| 六、审查受理 | 776 |
| 1. 立案审查 | 776 |
| 2. 审查组织 | 776 |
| 3. 诉讼冲突 | 776 |
| 七、审查期限 | 776 |
| 八、审查结果 | 776 |
| 1. 一般规定 | 776 |
| 2. 不予认可 | 776 |
| 3. 裁定要求 | 777 |
| 4. 裁定效力 | 777 |
| 九、财产保全 | 777 |
| 十、文书送达 | 777 |
| 十一、撤回申请 | 777 |
| 十二、费用交纳 | 777 |
| 十三、救济途径 | 778 |

第十七章 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 认可和执行 778

- 一、一般规定 778
- 二、申请期限 778
- 三、管辖法院 778
- 四、申请材料 778
- 五、委托申请 779
- 六、财产保全 779
- 七、撤回申请 779
- 八、立案审查 779
- 九、审查组织 779
- 十、审查期限 779
- 十一、审查结果 780
- 1. 不予认可 780
 - 1.1 适用情形 780
 - 1.2 救济途径 780
- 2. 认可或驳回 780
 - 十二、程序阻却 780
 - 十三、文书送达 781
 - 十四、费用交纳 781

第十八章 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和 执行 781

- 一、一般规定 781

- 二、管辖法院 782
- 三、提出申请 782
- 四、审查处理 783
- 五、司法协助 785

第十九章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 执行 785

- 一、一般规定 785
- 二、适用范围 786
- 三、管辖法院 788
- 四、申请期限 789
- 五、申请材料 790
- 六、申请费用 790
- 七、审查处理 791
- 八、拒绝情形 792

附表：强制执行规范一览表

..... 801

后 记 852

第一编 总 则

（此处为左侧页的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此处为右侧页的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此处为左侧页下半部分的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此处为右侧页下半部分的模糊文字，内容不可辨识）

第一章 执行权

编者注：本章从概括意义上对执行权进行介绍。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 执行权是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以及对执行异议、复议、申诉等事项进行审查的权力，包括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3. 执行实施权的范围主要是财产调查、控制、处分、交付和分配以及罚款、拘留措施等实施事项。执行实施权由执行员或者法官行使。

4. 执行审查权的范围主要是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移转等审查事项。执行审查权由法官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执行案件包括执行实施类案件和执行审查类案件。

执行实施类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审判机构移送、受托、提级、指定和依职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具有可强制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项予以执行的案件。

执行审查类案件是指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请示、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移转等事项的案件。

第二章 执行依据

编者注：本章整理了执行依据相关规范。以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为标准，分为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和非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

两类进行整理。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

（5）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6. [执行依据种类] 下列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据以强制执行的依据：

（一）民事判决，准予实现担保物权、确认调解协议、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

- (二) 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
- (三)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
- (四) 仲裁裁决、调解书;
- (五)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 (六) 公证债权文书;
- (七)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二、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

1. 文书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二) 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 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 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

六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 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 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 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 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 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

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5. 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 除依法缺席判决等无法准确查明当事人身份和地址的情形外, 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中载明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 在卷宗中载明送达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2010修订)第六十七条 被执行人以生效法律文书在实体或者程序上存在错误而不履行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 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或者申请有关法院补正, 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二) 生效法律文书没有错误的, 要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继续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11. 法律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

(1) 给付金钱的, 应当明确数额。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数额的, 应当有明确的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

(2) 交付特定标的物的, 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 以及交付时间、方式等;

(3) 确定继承的, 应当明确遗产的名称、数量、数额等;

(4) 离婚案件分割财产的, 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数量、数额等;

(5) 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

(6)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 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7) 停止侵害的, 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 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8) 确定子女探视权的, 应当明确探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 以及交接办法等;

(9) 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 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对前款规定中财产数量较多的, 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13.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 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 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 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 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 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15.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 应书面征询审判部

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 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上级法院作出的, 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应当层报上级法院执行机构, 由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上级法院的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 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其他法院作出的, 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可以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 由该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2. 支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 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 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拒不执行支付令的, 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

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15. 充分发挥督促程序功能。符合法定条件的调解协议，可以作为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有错误应当如何处理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你院鲁高法函〔1992〕35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不得申请再审；超过法定期间债务人提出的异议，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二、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裁定撤销原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3. 民事调解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的执行，适用本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

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九条 调解书确定的担保条款条件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前款规定承担了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责任后，对方当事人又要求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迟延履行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①

案例要旨 一、依法生效的调解书不仅是对当事人在自愿、合法基础上达成的权利义务协议内容的确定，而且也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二、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必须具有给付性，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确定的给付内容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该确定的给付内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案件时，首先应对申请人的债权请求权是否存在予以审查，即有权对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审查法律文书是否已经生效、义务人是否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法律文书确定的强制执行条件是否明确等。三、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基于双方违约责任而导致的给付义务，取决于未来发生的事实，即当事人双方在履行生效调解书过程中是否违约以及违约程度等，属于与案件审结后新发生事实相结合而形成的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并非简单的事实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12期。

判断,在执行程序中直接加以认定。缺乏程序的正当性和必要的程序保障。为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允许当事人通过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4. 民事判决书

4.1 已确认担保人追偿权的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11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4〕川执字第1号《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11号民事判决立案执行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经征询我院民二庭,因四川通信服务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是否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与本院审理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系不同的法律关系,所以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终字第111号民事判决没有明确保证人四川通信服务公司的追偿权。

二、对已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经审查后认定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至于由执行机构还是立案机构采制作裁定书,可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自行决定。

此复。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9.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的直接申请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担保人承担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0. [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后的直接申请执行] 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连带责任人有权追偿的数额,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其他连带责任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省高院申请执行案^①

案例要旨 对判决书主文中明确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案件,担保人无须另行诉讼,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行使追偿权的范围应当限定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

4.2 两份判决指向一笔特定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两份生效判决共同指向一笔特定债务如何执行问题的协调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四川高院)报送的《关于请求协调处理四川同昊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疆正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四川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报告》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新疆高院)报送的《关于涉新疆正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争议的协调意见》均收悉。我院审查期间也曾组织两院进行协调,但未果。经研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新疆高院(2008)新民三终字第22号民事判决认为,在四川达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达钢公司)和新疆正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正元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中,达钢公司应向正元公司支付相应的节能款。而正元公司与四川同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同昊公司)的合同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可另决,并不影响该案的处理。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下称通川法院)(2008)通川民初字第1018号民事判决正是对正元公司和同昊公司的委托关系作了裁判,同时将达钢公司列为第三人,并认为,依正元公司和同昊公司的委托合同,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同昊公司应取得上述

^① 载《执行工作指导》2009年第3辑(总第31辑)。

节能款的收益权，并判令达钢公司直接向同昊公司支付。综上，该笔节能款为两份生效判决共同指向的特定债务，同昊公司应为该笔节能款的最终权利人，达钢公司不应重复该笔付款履行义务。据此，应由通川法院执行该笔节能款。

请你们接此函后，监督执行法院落实我院上述意见。

特此函告。

4.3 上诉后和解撤诉之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8. [撤回上诉时的执行依据] 当事人在二审期间达成诉讼外和解协议后撤回上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和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一审判决。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①

案例要旨 民事案件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准许撤回上诉的，该和解协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属于诉讼外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4 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执行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的复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辽执监字第157号《关于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建筑工程公司与营口东方外国语专修学校建筑工程欠款纠纷执行一案的疑请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少数人意见。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调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而“本院认为”部分不能作为执行依据。

但在具体处理上，你院可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复。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星建筑工程公司申请执行建筑工程款案^②

案例要旨 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书中的“本院认为”部分，是人民法院就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所作的叙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的内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只能依据生效判决的主文，如果判决主文中没有相应的判项，则“本院认为”部分所作的论述不能作为执行依据。

5. 民事裁定书

5.1 财产保全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指导案例2号。

^② 于泓：《以判决主文或判决理由作为执行依据请示案》，载《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4年第4集（总第12集）。

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人民法院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五日内开始执行。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5.2 先予执行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5.3 执行回转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

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

5.4 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是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11.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试点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第六节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实现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拍卖、变卖矿业权或者裁定以矿业权抵债，但矿业权竞买人、受让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5.6 连带责任人追偿权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中已确定承担连带责任的一方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数额

的可直接执行问题的复函》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5〕93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基本同意你院报告中的第二种意见。我院法经〔1992〕121号复函所指的追偿程序，针对的是判决后连带责任人依照判决代主债务人偿还了债务或承担的连带责任超过自己应承担的份额的情况。而你院请示案件所涉及的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中国机电设备西北公司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判决主文中已判定该公司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数额，判决内容是明确的，可执行的。据此，你院可根据生效判决和该公司的申请立案执行，不必再作裁定。

5.7 执行保全阶段保证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执行担保，是指担保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为担保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

第十五条 被执行人申请变更、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执行措施，并担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85.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人民法院据此未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

5.8 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65. 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而又不履行的，执行法院有权裁定对其强制执行。

此裁定同时送达第三人和被执行人。

67. 第三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

5.9 折价赔偿或按标的物的价值执行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57.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被执行人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被隐匿或非法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交出。原物确已变质、损坏或灭失的，应当裁定折价赔偿或按标的物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

5.10 特定物交付义务人协同转移财物票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五条 他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转交的，可以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

他人持有期间财物或者票证毁损、灭失的，参照本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处理。

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58. 有关单位或公民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票证，在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或通知书后，协同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承担赔偿责任。

5.11 金融机构在擅自解冻范围内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3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5.12 有关单位在擅自支付范围内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37. 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56. 有关企业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冻结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或擅自为被执行人办理已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造成已转移的财产无法追回的，应当在所支付的股息或红利或转移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6. 民事制裁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6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7.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主文确定的下列事项的执行：

- （一）罚金、没收财产；
- （二）责令退赔；
- （三）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
- （四）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
- （五）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事项。

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

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13.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

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8.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1）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9. 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赔偿判决、调解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二)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三)申请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四)被申请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五)被申请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催告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六)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应当提交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应如何处理的答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行政决定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法律规定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被诉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一、法律已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并告知由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二、法律未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的,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可以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并应明确强制执行的内容。

三、法院执行的其他文书

1. 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

起诉, 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 修正)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 行政处理决定

2.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2.2 行政复议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 修正)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

制执行,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 履行行政协议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不履行,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且仍不履行, 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 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不履行,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且仍不履行, 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 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4 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 即侵犯其专利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

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5 省部级政府和海关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6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指令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如何处理〈劳动监察指令书〉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院意见,即: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不属于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不予受理。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当事人既不履行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案件,由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

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3. 公证债权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三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前款规定的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公证债权文书,是指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

- (一) 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
- (二) 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
- (三) 各种借据、欠单;
- (四) 还款(物)协议;
- (五) 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
- (六) 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4. 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4.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仲裁裁决执行案件，是指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依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后尚未执行终结的执行案件，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三、对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仲裁机构所作出的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粤高法〔2018〕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你院请示中提出的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一、仲裁机构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或者主持调解，径行根据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的；

二、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未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仲裁法规定的基本程序权利的。

前款规定情形中，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以约定弃权条款为由，主张仲裁程序未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办理其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执行案件，适用本批复。

此复。

4.2 普通仲裁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4.3 海事仲裁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4.4 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保障诉讼和仲裁活动依法进行,现决定对人民法院受理具有仲裁协议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以及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问题建立报告制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

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

二、凡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情形之一的,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互惠原则的,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保障诉讼和仲裁活动依法进行,现决定对人民法院撤销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建立报告制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一方当事人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如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涉外仲裁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在裁定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重新仲裁之前,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

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二、受理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如认为应予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报其所属的高级人民法院，该高级人民法院如同意撤销裁决或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在十五日内报最高人民法院，以严格执行仲裁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4.5 外资企业清算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外资企业清算的裁决执行问题的复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粤高法执监字第288号《关于是否受理澳大利亚庄臣有限公司依仲裁裁决申请执行广州金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院报告反映的情况，未发现本案仲裁裁决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不予执行事由。

二、本案仲裁裁决主文（裁决项）要求进行的清算属于给付内容。只是根据现行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不主管对合营企业的清算，当事人不能自行清算的，由企业审批机关组织特别清算。因裁决主文明确指引清算以理由部分〔仲裁庭的意见（三）〕确定的原则进行，因此，本案裁决主文应当与理由联系起来理解，理由部分所述内容应当理解为构成裁决主文的一部分，其中关于清算后按比例分配资产的要求，也是给付内容，但具体给付数额需要根据清算结果确定。

三、本案中企业审批机关组织了特别清算。对于清算结果的依法确认问题，同意你院关于仲裁委秘书处无权代表仲裁庭对清算结果进行确认的意见，同时本案中仲裁委秘书处实际上并未真正确认清算结果。但清算委员会的清算报告经过审批机关确认后，在利害关系人没有明确异议的情况下，应当视

为是确定的、有效的。该清算的结果使裁决中按比例分配资产的内容在具体分配数额方面得以明确。

四、为了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性，维护清算的法律秩序和经济秩序，人民法院应当在适当的条件下，以强制力保障根据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所作的清算的依法进行和清算结果的实现。对本案中已经因清算结果而进一步明确的按比例分配资产的裁决内容，应当予以执行。

五、执行中应当注意，如果利害关系人对清算结果依法提出了异议，并启动了相应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执行法院对其争议的财产或其相应的数额应当暂时不予处理。

4.6 土地承包经营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 当事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调解书、裁决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和执行。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涉外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问题的函》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涉外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问题的请示》（苏人社报〔2010〕167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法取得了《外国人就业证》或《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台港澳居民与我国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并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属于我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

（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当事人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所作的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事争议是指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如何适用法律及管辖的请示》（京高法〔2003〕353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3号）第一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这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处理”是指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程序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二、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或者聘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案由为“人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能否继续执行问题的答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豫法执请1号《关于河

南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豫人裁决字〔2001〕第2号裁决书能否继续执行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我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03年9月5日起施行，本案可按照该规定办理。如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不服河南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豫人裁定字〔2001〕第1号裁定书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其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执行。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人事部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能否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批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2〕冀法执请字第1号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是人事部门根据《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设立的仲裁机构，该《暂行规定》虽未明确规定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我国现行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与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性质相同，两仲裁裁决应具有同等效力。基于支持、规范人事仲裁制度发展的需要，在目前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人事争议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比照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执行的有关规定予以受理。

此复。

第三章 执行管辖

编者注：本章整理了执行案件管辖的相关规范。主要包括一般案件的管辖法院确定

规则、特殊案件的管辖法院、管辖异议的处理、指定提级移送管辖以及委托执行相关规范。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应当提供该人民法院辖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证明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当事人对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申请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一）执行标的额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

（二）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在被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内；

被执行人、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负责执行的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立案审查处理；执行案件已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于收到不予执行申请后三日内移送原执行法院另行立案审查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法院能否以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地为财产所在地获得管辖权问题的复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申诉一案，你院《关于深圳中院执行中华乐业有限公司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情况报表》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经核查，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前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以此认定深圳市为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受理了当事人一方的执行申请。本院认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的机构，但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存管的仅是股权凭证，不能将股权凭证所在地视为股权所在地。由于股权与其发行公司具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当将股权的发行公司住所地认定为该类财产所在地。深圳中院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认定为上市公司的财产所在地予以立案执行不当。

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依法撤销案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鉴于深圳中院对被执行人的股权已采取冻结措施，为防止已冻结财产被转移，请你院监督深圳中院做好已控被执行人财产与新的执行法院的衔接工作，避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 [执行管辖的一般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需要强制执行的，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3. [“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确定] 被执行的财产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的所在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股权或者股份的，该股

权或者股份的发行公司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被执行的财产为到期债权的，被执行人的住所地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

二、特殊管辖

1. 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作出确认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4.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

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11. 改进执行工作。对执行工作难度较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以及人员装备难以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人民法庭审结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对可以当庭执结以及由人民法庭执行更加方便诉讼群众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所在基层人民法院派驻执行组等方式构建直接执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提高执行效率。

3. 知识产权法院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向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的，知识产权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受理；裁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六、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需要强制执行的，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可指定辖区内其他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4. 国际商事法庭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执行。

5. 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十三条 当事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 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 由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被执行的财产为船舶的, 无论该船舶是否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范围内, 均由海事法院管辖。船舶所在地没有海事法院的, 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前款所称财产所在地和被执行人住所地是指海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地域。

第十五条 除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外, 地方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船舶保全申请应不予受理; 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需要扣押和拍卖船舶的, 应当委托船舶港所在地或者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106.** 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委托扣押、拍卖船舶案件。

107. 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纠纷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案件。

108. 申请执行与海事纠纷有关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6.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三十八条**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

第四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财产在外地的, 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执行。

受托法院在执行财产刑后, 应当及时将执行的财产上缴国库。

7. 专利管理机关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3.**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8. 省部级政府和海关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4.**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海关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 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选择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 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对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案件, 申请执行人向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 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交执行法院处理。

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筑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执行申诉案^②

案例要旨 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选择, 或通过不提管辖异议、放弃管辖异议等默认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38条、第442条规范内容应以本条为准。(参见《编注》第738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2015)执申字第42号执行裁定书。

方式来确定无执行管辖权的法院享有管辖权，均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四、管辖竞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五、管辖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对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应当撤销案件；已经采取执行措施的，应当将控制的财产交先立案的执行法院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六、管辖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撤销执行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方式包括：

- (一) 准予撤回异议或申请，即异议人撤回异议或申请的；
- (二) 驳回异议或申请，即异议不成立或者案外人虽然对执行标的享有实体权利但不能阻止执行的；
- (三) 撤销相关执行行为、中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不予执行、追加变更当事人，即异议成立的；
- (四) 部分撤销并变更执行行为、部分不予执行、部分追加变更当事人，即异议部分成立的；
- (五) 不能撤销、变更执行行为，即异议成立或部分成立，但不能撤销、变更执行

行为的；

(六) 移送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即管辖权异议成立的。

执行异议案件应当制作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执行异议案件可以口头裁定的，应当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2010修订)第六十二条 被执行人对受委托法院执行管辖提出异议

(一) 审查案件是否符合委托执行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领导汇报，采取适当方式纠正；

(二) 符合委托执行条件的，告知被执行人受委托法院受理执行的依据并依法执行。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9. [管辖异议的处理]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申请后，当事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审查机构审查处理。管辖权异议审查和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七、移送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0. [执行程序中发现无管辖权的处理] 执行程序中，执行法院发现本院确无管辖权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已经控制财产的，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执行法院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并撤销案件。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依照

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无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的，移送人民法院对被执行的财产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期限届满后受移送人民法院可凭移送人民法院的移送执行函直接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但移送执行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有效期限不足一个月的，移送法院应当先行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再行移送。

八、指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

(一) 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二) 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三) 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履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四) 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第十二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的,应当向其发出督促执行令,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

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作出裁定,送达当事人并通知有关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期间,不应当计算执行中的公告期间、鉴定评估期间、管辖争议处理期间、执行争议协调期间、暂缓执行期间以及中止执行期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保全裁定,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25. 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案件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上级法院,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执行争议经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13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六、**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内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八、 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指定执行。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

十四、 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管理职责由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基层法院受理本规定第三条以外的其他第一审民事案件,并指定该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驻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此提起上诉的案件。此类案件发生管辖权争议的,由该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其驻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辖区内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7.** [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

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九、提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或者变更执行法院：

（一）债权人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院自发现财产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对该财产未执行完结的；

（三）对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的履行，执行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依法采取相应执行措施的；

（四）其他有条件执行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第十三条 上一级人民法院责令执行法院限期执行，执行法院在指定期间内无正当

理由仍未执行完结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本辖区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九、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1. 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2.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3. 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提级执行。

十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管理职责由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13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7. [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提级执行、指定执行。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指定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提级执行。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8. [提级执行的情形]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一)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二)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三) 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十、委托执行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一、需要委托异地法院执行的,原则上要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办理,不提倡将全案委托执行,确需全案委托执行的,委托法

院和受托法院要严格按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辖法院全案委托执行和受托执行工作的管理。

2. 事项委托

2.1 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案件委托执行后,受托法院应当依法立案,委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受托法院的立案通知书后作委托结案处理。

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的,受托法院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但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事项需赴异地办理的,可以委托相关异地法院代为办理。

(一) 冻结、续冻、解冻、扣划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二) 公示冻结、续冻、解冻股权及其他投资权益;

(三) 查封、续封、解封、过户不动产和需要登记的动产;

(四) 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五) 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列明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一、需要委托异地法院执行的,原则上要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办理,不提倡将全案委托执行,确需全案委托执行的,委托法院和受托法院要严格按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

^① 本条应注意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适用。(参见《编注》第12页)

定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辖法院全案委托执行和受托执行工作的管理。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38. [事项委托]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需要, 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办理查询、冻结、查封、划拨、调查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有关事项。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 受托法院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人民法院需要对异地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的, 经协商一致, 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办理。

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的, 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事项委托。

2.2 受托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受托法院一般应当为委托事项办理地点的基层人民法院, 委托同级人民法院更有利于事项委托办理的除外。

2.3 线上委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委托法院进行事项委托一律通过执行办案系统发起和办理, 不再通过线下邮寄材料方式进行。受托法院收到线下邮寄材料的, 联系委托法院线上补充提交事项委托后再予办理。

第四条 委托法院发起事项委托应当由承办人在办案系统事项委托模块中录入委托法院名称、受托法院名称、案号、委托事项、办理期限、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并附相关法律文书。经审批后, 该事项委托将推送至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 委托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核查文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后推送给受托法院。

2.4 委托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相

关法律文书应当包括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执行函、送达回证(或回执), 并附执行公务证件扫描件。委托扣划已冻结款项的, 应当提供执行依据扫描件并加盖委托法院电子签章。

2.5 退回委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委托办理的事项超出本办法第一条所列范围且受托法院无法办理的, 受托法院与委托法院沟通后可予以退回。

第十条 委托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不符合要求或缺少必要文书, 受托法院无法办理的, 应及时与委托法院沟通告知应当补充的材料。未经沟通, 受托法院不得直接退回该委托。委托法院应于三日内通过系统补充材料, 补充材料后仍无法办理的, 受托法院可说明原因后退回。

2.6 接受委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受托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收到事项委托后, 应当尽快核实材料并签收办理。

2.7 受托登记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3. [受托事项的登记] 受托法院办理委托事项, 应当进行登记, 登记内容包括: 委托法院、委托时间、委托事项和办理结果等。

2.8 事项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应当及时签收并办理事项委托, 完成后及时将办理情况及送达回证、回执或其他材料通过系统反馈委托法院, 委托法院应当及时确认办结。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2. [受托事项的处理]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的

外，受托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执行函后及时予以办理，不得拒绝、拖延。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

受托法院应将办理委托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及时反馈委托法院。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受托法院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完成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受托法院应当将委托材料退回并说明相关情况。

2.9 办理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办理期限应当根据具体事项进行合理估算，一般应不少于十天，不超过二十天。需要紧急办理的，推送事项委托后，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联系受托法院，受托法院应当于24小时内办理完毕。

2.10 委托调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委托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委托法院应当在委托函中明确具体调查内容、具体协助执行单位并附对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调查内容应当为总对总查控系统尚不支持的财产类型及范围。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39. [委托查询、调查] 委托其他法院查询、调查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提出明确、具体的查询、调查事项和要求。

2.11 委托实施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0. [委托查封、冻结、扣押、划拨] 委托其他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执行函，并附相关法律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一般应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发出委托手续。

2.12 委托送达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1. [委托送达] 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执行文书和送达回证。委托法院对送达法律文书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送达的，受托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执行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法律文书能够邮寄送达的，一般不委托其他法院送达。

2.13 监督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执行事项委托不作为委托执行案件立案办理，事项委托由受托法院根据本地的实际按一定比例折合为执行实施案件计入执行人员工作量并纳入考核范围。

第十三条 委托法院可在人民法院执行事项委托系统中对已经办结的事项委托进行评价，或向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进行投诉并说明具体投诉原因，被投诉的受托法院可通过事项委托系统说明情况。评价、投诉信息将作为考核事项委托工作的一项指标。

第十四条 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履行督促职责，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就辖区法院未及时签收并办理、未及时确认办结情况进行督办。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对辖区法院事项委托办理情况进行统计、通报。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4. [事项委托的监督] 受托法院的上级法院发现受托法院拒绝、拖延办理委托事项的，应督促其及时办理。

3. 全案委托

3.1 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案件中有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且分属不同异地的，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异地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一、需要委托异地法院执行的，原则上要通过事项委托方式办理，不提倡将全案委托执行，确需全案委托执行的，委托法院和受托法院要严格按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辖区法院全案委托执行和受托执行工作的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2. 委托法院明知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不得委托当地法院执行：

(1) 无确切住所，长期下落不明，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2) 有关法院已经受理以被执行人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或者已经宣告其破产的。^①

3.2 受托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有两处以上财产在异地的，可以委托主要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执行。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3. 委托执行一般应在同级人民法院之间进行。经对方法院同意，也可委托上一级的法院执行。

被执行人是军队企业的，可以委托其所在地的军事法院执行。

执行标的物是船舶的，可以委托有关海事法院执行。^②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37. [受委托执行的法院] 委托执行应当以执行标的物所在地或者执行行为实施地的同级人民法院为受托执行法院。

被执行人是现役军人或者军事单位的，可以委托对其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执行。

3.3 委托手续

3.3.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委托执行案件应当由委托法院直接向受托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层报各自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事项委托应当以机要形式送达委托事项的相关手续，不需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1. 凡需要委托执行的案件, 委托法院应在立案后一个月内办妥委托执行手续。超过此期限委托的, 应当经对方法院同意。^①

3.3.2 委托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案件委托执行时, 委托法院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委托执行函;
- (二) 申请执行书和委托执行案件审批表;
- (三) 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
- (四) 有关案件情况的材料或者说明, 包括本辖区无财产的调查材料、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等;
- (五) 申请执行人地址、联系电话;
- (六) 被执行人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地址、联系电话;
- (七) 委托法院执行员和联系电话;
- (八) 其他必要的案件材料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4. 委托法院应当向受委托法院出具书面委托函, 并附送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副本原件、立案审批表复印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包括财产保全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的情况, 并注明委托法院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②

3.3.3 补办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 受托法院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材料不全, 可以要求委托法院补办。委托法院应当在30日内完成补办事项, 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的, 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委托法院既不补办又不说明原因的, 视为撤回委托, 受托法院可以将委托材料退回委托法院。

3.4 接受委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 受托法院收到委托执行函后, 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 并及时将立案通知书通过委托法院送达申请执行人, 同时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等书面告知委托法院。

委托法院收到上述通知书后, 应当在7日内书面通知申请执行人案件已经委托执行, 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直接与受托法院联系执行相关事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7. 受托法院接到委托后, 应当及时将指定的承办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告知委托法院; 如发现委托执行的手续、资料不全, 应及时要求委托法院补办。但不得据此拒绝接受委托。^③

3.5 退回委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 受托法院退回委托的, 应当层报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批。高级人民法院同意退回后, 受托法院应当在15日内将有关委托手续和案卷材料退回委托法院, 并作出书面说明。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委托执行案件退回后,受托法院已立案的,应当作销案处理。委托法院在案件退回原因消除之后可以再行委托。确因委托不当被退回的,委托法院应当决定撤销委托并恢复案件执行,报所在的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3.6 管辖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2010修订)第六十二条 被执行人对受委托法院执行管辖提出异议

(一) 审查案件是否符合委托执行条件,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领导汇报,采取适当方式纠正;

(二) 符合委托执行条件的,告知被执行人受委托法院受理执行的依据并依法执行。

3.7 程序衔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委托执行时,委托法院应当将已经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异地财产,一并移交受托法院处理,并在委托执行函中说明。

委托执行后,委托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视为受托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受托法院需要继续查封、扣押、冻结,持委托执行函和立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续封续冻时,仍为原委托法院的查封冻结顺序。

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有效期限在移交受托法院时不足1个月的,委托法院应当先行续封或者续冻,再移交受托法院。

3.8 权限划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 委托法院在案件委托执行后又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及时告知受托法院。受托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在受托法院辖区外另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直接异地执行,一般不再行委托执行。根据情况确需再行委托的,应当按照委托执行案件的程

序办理,并通知案件当事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6. 案件委托执行后,未经受托法院同意,委托法院不得自行执行。

120. 对执行担保和执行和解的情况以及案外人对非属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执行标的物提出的异议,受托法院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委托法院。

121. 受托法院在执行中,认为需要变更被执行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函告委托法院,由委托法院依法决定是否作出变更被执行人的裁定。

122. 受托法院认为受托执行的案件应当中止、终结执行的,应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函告委托法院作出裁定。受托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确实、充分的,委托法院应当及时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裁定。^①

3.9 执行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 受托法院未能在6个月内将受托案件执结的,申请执行人有权请求受托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立案审查,发现受托法院无正当理由不予执行的,应当限期执行或者作出裁定提级执行或者指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8. 受托法院对受托执行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执行,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和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119. 被执行人在受托法院当地有工商登记或户籍登记,但人员下落不明,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直接执行其财产。

123. 受托法院认为委托执行的法律文书有错误,如执行可能造成执行回转困难或无法执行回转的,应当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必要时要将保全款项划到法院帐户,然后函请委托法院审查。受托法院按照委托法院的审查结果继续执行或停止执行。^①

3.10 执行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15. 委托执行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受托法院向被执行人收取,确有必要的,可以向申请执行人预收。委托法院已经向申请执行人预收费用的,应当将预收的费用转交受托法院。^②

3.11 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 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对辖区内委托执行和异地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统一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

(二) 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内的受托案件的执行情况;

(三) 协调本辖区内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辖区的委托和受托执行争议案件;

(四) 承办需异地执行的有关案件的审批事项;

(五) 对下级法院报送的有关委托和受托执行案件中的相关问题提出指导性处理意见;

(六) 办理其他涉及委托执行工作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的通知》第五十三条 对外地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阻挠、干扰外地人民法院依法在本地调查取证或者采取相关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强制措施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一、异地执行

1. 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执行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在本辖区内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其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指定执行等执行案件立案、结案、统计和考核工作的通知》为准。(参见《编注》第113页)

^③ 本条应注意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执行事项委托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适用。(参见《编注》第12页)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将案件委托异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

执行案件中有三个以上被执行人或者三处以上被执行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且分属不同异地的，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异地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赴异地执行案件时，应当持有其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准函件，但异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非处分性执行措施的除外。

异地执行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请求当地法院协助执行，当地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异地是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区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委托执行，由各高级人民法院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2. 当地协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赴异地执行案件时，应当持有其所在辖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准函件，但异地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非处分性执行措施的除外。

异地执行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请求当地法院协助执行，当地法院应当积极配合，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执行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十三条 异地执行时，执行人员请求当地法院协助的，当地法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并做好应急准备。

第十八条 异地执行发生执行突发事件

的，执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发生地法院，发生地法院应当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发生地法院必须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出警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恶化。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24. 人民法院在异地执行时，当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协同排除障碍，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245. [异地执行的协助] 人民法院在异地执行时，当地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协同排除障碍，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3. 协助事项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246. [异地突发事件的协助] 异地执行发生执行突发事件的，执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报发生地法院，发生地法院应当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发生地法院必须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同时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公安等有关部门出警控制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防止事态恶化。

247. [涉军案件的协助执行] 以军队单位或军人、军属为被执行人的，可通过部队组织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必要时可以请部队所在地的军事法院协助执行。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编者注：本章整理了负责执行工作的机构、机构内的执行人员及执行装备等方面的相关规范。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

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 地方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设立和其他业务庭平行的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6. 人民法院可以将执行实施程序分为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款物发放等不同阶段并明确时限要求，由不同的执行人员集中办理，互相监督，分权制衡，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执行局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对分段执行实行节点控制和流程管理。

8. 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内建立执行信访审查处理机制，以有效解决消极执行和不规范执行问题。执行申诉审查部门可以参与涉执行信访案件的接访工作，并应当采取排名通报、挂牌督办等措施促进涉执行信访案件的及时处理。

9. 继续推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执行信息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查询范围，实现执行案件所有信息在法院系统内的共享，推进执行案件信息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的共享，并通过信用惩戒手段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

10. 执行权由人民法院的执行局行使；人民法庭可根据执行局授权执行自审案件，但应接受执行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职责分工

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三、（三）合理确定执行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要理顺执行机构与法院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推进执行工作专业化和执行队伍职业化建设。实行严格的归口管理，明确行政非诉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财产保全、先予执行、财产刑等统一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加强和规范司法警察参与执行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和高、中级人民法院的质效管理部门承担执行工作质量监督、瑕疵案件责任分析等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 地方人民法院执行局应当按照分权运行机制设立和其他业务庭平行的执行实施和执行审查部门，分别行使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审查权。

2. 立审执兼顾

2.1 立案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二条 执行案件统一由人民法院立案机构进行审查立案，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的，可以自行审查立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可以移送执行的，相关审判机构可以移送立案机构办理立案登记手续。

立案机构立案后，应当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向申请人发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立案标准的执行案件，应当予以立案，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人民法院不得有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之外的执行案件。

任何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立案即进入执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1. 办理执行实施、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执行协调、执行请示等执行案件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案件，由立案机构进行立案审查，并纳入审判和执行案件统一管理体系。

人民法庭经授权执行自审案件，可由其自行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并纳入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

2.2 信息采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7. 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采集的有关信息。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2.3 释明告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4. 立案、审判机构在办理民商事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时，应当根据案件实际，就追加诉讼当事人、申请诉前、诉中和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等内容向当事人作必要的释明和告知。

2.4 查明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8. 审判部门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需要确权的财产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主张权利。

9. 审判部门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案件时，应当查明标

的物的状态。特定标的物已经灭失或者不宜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10. 审判部门在审理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诉讼标的物是否存在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情形。存在该情形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6. 审判机构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发现已经被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中止审理；当事人诉请确权的财产被执行局处置的，应当撤销确权案件；在执行局查封、扣押、冻结后确权的，应当撤销确权判决或者调解书。^①

2.5 调解履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12. 审判部门在民事调解中，应当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注重调解书的可执行性。能即时履行的，应要求当事人即时履行完毕。

2.6 文书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二) 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① 本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8条为准。(参见《编注》第137页)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

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

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相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11. 法律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

(1) 给付金钱的，应当明确数额。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数额的，应当有明确的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

(2) 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方式等；

(3) 确定继承的，应当明确遗产的名称、数量、数额等；

(4) 离婚案件分割财产的，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数量、数额等；

(5) 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

(6)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7) 停止侵害的，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8) 确定子女探视权的，应当明确探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及交接办法等；

(9) 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对前款规定中财产数量较多的，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13.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15. 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上级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应当层报上级法院执行机构，由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上级法院的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其他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可以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由该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层报

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2010修订)第六十七条 被执行人以生效法律文书在实体或者程序上存在错误而不履行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或者申请有关法院补正,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二) 生效法律文书没有错误的,要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继续执行。

2.7 移送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一般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

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扶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2.8 责任追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

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23. 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脱节,导致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诉前与执行前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5. 诉前、申请执行前的财产保全申请由立案机构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保全的,移交执行局执行。

4. 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由立案、审判机构作出裁定,一般应当移送执行机构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6. 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申请由相关审判机构审查并作出裁定;裁定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移交执行局执行。^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5. 保全与先予执行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18. 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

- (1) 驳回保全申请;
- (2) 准予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
- (3) 变更保全担保;

^① 本条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条规范内容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为准。(参见《编注》第135页)

(4) 续行保全、解除保全；

(5) 准许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

(6) 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给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

(7)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

(8) 对保全内容或者措施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采取保全措施后，案件进入下一程序的，由有关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前款规定的事项。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该判决的审判部门作出续行保全裁定。

21. 保全财产不是诉讼争议标的物，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保全裁定或者执行行为不服提出异议的，由负责审查案外人异议的部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该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7. 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实施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局根据异议事项的性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或者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当事人、案外人的异议既指向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的裁定，又指向实施行为的，一并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机构或者审判机构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二百零二条或者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审查。^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

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法院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6. 人民法庭执行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11. 改进执行工作。对执行工作难度较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以及人员装备难以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人民法庭审结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对可以当庭执结以及由人民法庭执行更加方便诉讼群众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所在基层人民法院派驻执行组等方式构建直接执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提高执行效率。

7. 涉执行诉讼审判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代位析产之诉等涉执行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的审判机构

^① 本条第1款规范内容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18条第1款第(1)项规定为准。本条第3款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规范内容，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第21条为准。(参见《编注》第136页)

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逐步促进涉执行诉讼审判的专业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设立专门审判机构,对涉执行的诉讼案件集中审理。

案外人、当事人认为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错误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原审人民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8. 强制清算审理与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4. 强制清算的实施由执行局负责,强制清算中的实体争议由民事审判机构负责审理。

9. 行政案件审查与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3. 行政非诉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执行申请,由立案机构登记后转行政审判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再由立案机构办理执行立案登记后移交执行局执行。

10.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8. 具有执行内容的财产刑和非刑罚制裁措施的执行由执行局负责。

11.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3. 被执行人对国内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由执行局审查。

12. 变更追加执行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1. 执行过程中依法需要变更、追加执行主体的,由执行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应当通过另诉或者提起再审追加、变更的,由审判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统一管理

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8. 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下级人民法院拒不服从上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下级人民法院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一、高级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本辖区执行工作的整体部署、执行案件的监督和协调、执行力量的调度以及执行装备的使用等,实行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分级负责。

二、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管理执行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确定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组织本辖区内的各级人民法院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2. 管理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十三、下级人民法院不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和案件处理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应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

十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管理职责由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8.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对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下级人民法院拒不服从上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下级人民法院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3.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下级人民法院通报。

3. 组织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9.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执行工作情况，组织集中执行和专项执行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三、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或本地区的具体情况适时组织集中执行和专项执行活动。

4. 指挥调度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1. 上级人民法院在组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或其他重大执行活动中，可以统一指挥和调度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司法警察和执行装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

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四、高级人民法院在组织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或其他重大执行活动中，可以统一调度、使用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力量，包括执行人员、司法警察、执行装备等。

5. 监督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30. 对下级人民法院违法、错误的执行裁定、执行行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自行纠正或者通过裁定、决定予以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五、高级人民法院有权对下级人民法院的违法、错误的执行裁定、执行行为函告下级法院自行纠正或直接下达裁定、决定予以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6. 协调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六、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协调处理本辖区内跨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法院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争议双方所在地的两地高级人民法院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七、对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的法院与公安、检察等机关之间的执行争议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与有关公安、检察等机关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商有关机关协调解决，必要时可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25. 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在执行相关案件中发生争议

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上级法院,直至报请共同的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执行争议经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的高级人民法院书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协调处理。

7. 指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八、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指定执行。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指定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指定执行。

十四、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管理职责由高级人民法院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3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

8. 提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九、高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下列案件可以裁定提级执行:

1. 高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限期执结,逾期未执结需要提级执行的;
2. 下级人民法院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3. 疑难、重大和复杂的案件,高级人

民法院认为应当提级执行的。

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函示提级执行的案件,应当裁定提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132. 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包括受委托执行的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执行结案的,应当作出裁定、决定、通知而不制作的,或应当依法实施具体执行行为而不实施的,应当督促下级法院限期执行,及时作出有关裁定等法律文书,或采取相应措施。

对下级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确有必要的,上级法院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法院执行。

9. 协同执行

9.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的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一、中级人民法院要发挥协调和统筹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协同、帮助基层人民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案件实施强制执行;

九、高级人民法院应就协同执行案件具体条件,职责分工,辖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协同执行案件数量,协同执行的监督、指导、考核等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9.2 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的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二、基层人民法院难以执行的下列执行实施案件,可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

- (一) 长期未结案件;

- (二) 受到严重非法干预的案件;
- (三) 有重大影响, 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四) 受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案件;
- (五) 多个法院立案受理的系列、关联案件;
- (六) 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在其他法院辖区的案件;
- (七)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上级人民法院在督办、信访、巡查等工作中发现下级法院立案执行的执行实施案件存在上述情形的, 可以指定或决定实施协同执行。

十、高级人民法院可参照本通知要求, 就辖区中基层法院需要协同执行的执行实施案件开展协同执行。

9.3 中院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的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三、实施协同执行的, 中级人民法院应作出《协同执行决定书》, 决定书同时送交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执行法院报请的案件不符合协同执行条件的, 中级人民法院应告知其自行执行。

五、中级人民法院应统筹考虑辖区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执行力量等因素, 均衡开展协同执行, 优先协助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的辖区法院。应按照就进、便利原则开展协同执行, 统筹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 最大限度节约执行成本, 防止频繁、大跨度调用执行力量对辖区法院正常办案造成影响。

9.4 职责分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的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四、协同执行由执行指挥中心具体负责,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同执行, 与执行法院共同商定执行实施方案, 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

协同执行案件不移送、不提级, 办案主体仍是执行法院, 仍由执行法院以本院名义对外出具法律文书。参与协同执行的其他法院执行干警可以凭《协同执行决定书》和公务证件开展具体执行工作。

八、协同执行工作方案中, 应明确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具体职责。各法院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存在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的, 追究相应责任。

9.5 考核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的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六、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应办理一定数量的协同执行案件, 办案数量和质效纳入执行考核范围, 具体办案数量由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辖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确定。

七、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协同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每半年将协同执行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建立协同执行案件管理模块, 加强对协同执行案件的信息化管理。

10. 人事权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十、高级人民法院应监督本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定精神配备合格的执行人员, 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和本辖区的具体情况, 制定培训计划, 确定培训目标,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十一、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按干部管理制度和法定程序规定办理任免手续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法院的同意。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不称职的, 可以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调整、调离或者免职。

五、执行人员

1. 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1. [执行人员] 执行人员包括法官、执行员以及其他依法参与执行的司法警察、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

人民陪审员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参与执行活动。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活动时属于前款规定的执行人员，与执行人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2. 执行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二百二十八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

3. 合议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合议庭由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者人民陪审员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定期交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应当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一条 执行工作中依法需要组成合议庭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4. 司法警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条例〉的通知》第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职责：

（一）维护审判秩序；

（二）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三）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四）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五）执行死刑；

（六）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

（七）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及时予以控制，根据需要进行询问、提取或者固定相关证据，依法执行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可以依法配合实施搜查、查封、扣押、强制迁出等执行行为。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等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协助救治，必要时应当对其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并视情节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对严重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危害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法院机关财产安全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应当采取训诫、制止、控制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证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遇有脱逃、拦劫囚车、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警

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后果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武器。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对审判长、独任审判员指令的执行，依照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武器和警械，由公安部统一监制，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武器、警械、人民警察证为司法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5. 执行回避

5.1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四）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五）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六）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九条 书记员和执行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有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依法按程序批准后执行。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3. [执行回避情形之一] 执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四) 是本案诉讼、执行程序代理人近亲属的;

(五)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六)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执行程序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

14. [执行回避情形之二] 执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二)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三)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或执行程序代理人的;

(四)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或执行程序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六)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

5.2 回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

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15. [执行回避的程序] 当事人对执行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执行局长决定。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有应当自行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5.3 任职回避

5.3.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一条 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其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内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本规定所称法院领导干部,是指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审判委员会专职

委员。

本规定所称审判、执行岗位法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未担任院级领导职务的审判委员会委员以及在立案、审判、执行、审判监督、国家赔偿等部门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法官和执行官。

本规定所称从事律师职业，是指开办律师事务所、以律师身份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诉讼代理或者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5.3.2 选拔任用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二条 人民法院在选拔任用干部时，不得将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人员作为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的拟任人选。

5.3.3 补充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补充审判、执行岗位工作人员时，不得补充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人员。

人民法院在补充非审判、执行岗位工作人员时，应当向拟补充的人员释明本规定的相关内容。

5.3.4 申请回避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相关人民法院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为其办理职务变动或者岗位调整的手续。

第五条 在本规定施行前不具备任职回避条件，但在本规定施行后具备任职回避条

件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应当自任职回避条件具备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相关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为其办理职务变动或者岗位调整的手续。

5.3.5 免职调离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没有主动提出任职回避申请的，相关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免去其所任领导职务或者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5.3.6 人事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七条 应当实行任职回避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的任免权限不在人民法院的，相关人民法院可向具有干部任免权的机关提出为其办理职务调动或者免职手续的建议。

5.3.7 重新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八条 因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而辞去现任职务或者退出审判、执行岗位的法院领导干部和法官，应当尽可能按原职级待遇重新安排工作岗位，但在重新安排工作时，不得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

5.3.8 责任追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的通

知》第九条 具备任职回避条件的法院领导干部及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隐瞒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情况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规避任职回避的；

（三）拒不服从组织调整或者拒不办理公务交接的；

（四）具有其他违反任职回避规定行为的。

第十条 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在本规定所限地域范围内从事律师职业的，该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不实行任职回避，但其配偶、子女采取暗中代理等方式在本规定所限地域范围内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或者将其调离审判、执行岗位；其本人知情的，还应当同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5.4 规范接触交往

5.4.1 一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应当符合法律纪律规定，防止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以不正当方式对案件办理进行干涉或者施加影响。

第三条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公正、高效、廉洁的办案机制，确保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无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切实防止利益输送，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司法

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人员”，是指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审判、执行、检察、侦查、监管职责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当事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其他人。

本规定所称“中介组织”，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向委托人提供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受案件当事人委托从事审计、评估、拍卖、变卖、检验或者破产管理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参照“中介组织”适用本规定。

5.4.2 禁止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严禁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一）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

（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六)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5.4.3 时间场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第七条 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4.4 代理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司法人员从司法机关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单位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5.4.5 责任追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司法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反映情况或者举报。

第十条 对反映或者举报司法人员违反

本规定的线索，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全面、如实记录，认真进行核查。对实名举报的，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核查并将查核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不属于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管辖的司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将有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司法人员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应当将司法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记入个人廉政档案。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执行本规定情况作为司法人员年度考核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6. 履职保护

6.1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对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军事法院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军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依法办案不受干涉

6.2.1 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一条 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执行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对于任何单位、个人在诉讼程序之外递转的涉及具体案件的函文、信件或者

口头意见,法官应当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予以记录。

6.2.2 领导干部干预记录

6.2.2.1 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执行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

第二条 人民法院以外的组织、个人在诉讼程序之外递转的涉及具体案件的函文、信件或者口头意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全面、如实、及时地予以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做到全程留痕、永久存储、有据可查。

领导干部以个人或者组织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案件处理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人民法院均应当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也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

本办法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中依法履行审判、审判辅助、司法行政职能,在编在职的除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人民法院聘用人员参照适用。

人民法院领导干部过问案件、打探案情、请托说情的,适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其实施办法。

6.2.2.2 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息技术,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明确录入、存储、报送、查看和处理相关信息的流程和权限。外部人员过问信息录入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时,应当同步录入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人民法院专门审判管理机构负责专库的维护和管理工

6.2.2.3 记录的内容及例外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四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二条履行记录义务时,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与职务、来文来函的时间、内容和形式等情况;对于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客、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方式过问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对于以口头方式过问具体案件的,还应当记录发生场所、在场人员等情况,其他在场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签字确认。

上述记录及相关函文、信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应当一并录入、分类存储。书面材料一律附随案件卷宗归档备查,其他材料归档时应当注明去向。

第五条 党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益组织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受人民法院委托或者许可,依照工作程序就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提出的参考意见,可以不录入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但相关材料应当存入案件正卷备查。

6.2.2.4 信息汇总分析报送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

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每季度对外部人员过问信息专库中涉及领导干部过问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一级人民法院;记录内容涉及同级党委或者党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干部的,应当报送上一级党委政法委和上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认为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节严重,可能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辖区内法院贯彻实施《规定》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将《规定》和本办法执行情况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并每半年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报送一次。

第七条 人民法院报送外部过问案件情况时,应当将领导干部的下述行为列为特别报告事项:

(一) 在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 要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私下会见、联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 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 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打电话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 要求人民法院立案、不予立案、拖延立案或者人为控制立案的;

(六) 要求人民法院采取中止审理、延长审限、不计入审限等措施拖延结案或者压缩办案时间结案的;

(七) 要求人民法院对保全标的物、执行标的物采取、暂缓或者解除扣押、查封和冻结措施的;

(八) 要求人民法院选择特定鉴定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拍卖机构或者破产企业

资产管理人的;

(九) 要求人民法院将执行案款优先发放给特定申请执行人的;

(十) 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拖延执行或者作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处理的;

(十一) 要求人民法院将刑事涉案财物发还特定被害人或者移交特定机关的;

(十二) 要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要求对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当事人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的;

(十三) 要求人民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对罪犯从严或者从宽处理的;

(十四) 批转案件当事人或者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单方提交的涉案材料或者专家意见书的;

(十五) 其它有必要作为特别报告事项的行为。

6.2.2.5 不如实记录的责任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应当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2.2.6 法院职员救济途径

《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严格执行《规定》和本办法,而在考评、晋升、履职等方面遭遇特定组织、个人的刁难、打击和报复时,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相关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必要时可以层

报最高人民法院。

6.2.3 内部人员过问记录

6.2.3.1 一般规定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有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过问案件、说情打招呼或者打探案情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是指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本办法所称人民法院领导干部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及其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本办法所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人民法院在编人员；本办法所称人民法院办案人员是指参与案件办理、评议、审核、审议的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合议庭成员、独任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等人员。

人民法院退休离职人员、人民陪审员、聘用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6.2.3.2 不按正当渠道转递涉案材料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三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有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当面请托不按正当渠道转递涉案材料等要求的，应当告知其直接递交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或者通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等正当渠道递交。

对于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通过非正当渠道邮寄的涉案材料，收件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应当视情退回或者销毁，不得转交办案单位或者办案人员。

6.2.3.3 打听案件进展情况的处理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四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遇有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打听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的，应当告知其直接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询问，或者通过人民法院司法信息公开平台或者诉讼服务平台等正当渠道进行查询。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反映询问、查询无结果的，可以建议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投诉。

6.2.3.4 因履职需要过问的处理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五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过问案件或者批转、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或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并且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非经法定程序或相关工作程序，不得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批转、转递涉案材料。

第八条 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了解人民法院正在办理的案件有关情况的，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应当要求对方出具法律文书或者公函等证明文件，将接洽情况记录在案，并存入案卷备查。对方未出具法律文书或者公函等证明文件的，可以拒绝提供情况。

6.2.3.5 因履职需要的监督指导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六条 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或相关工作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应当由办案人员如实记录

在案。

第七条 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应当将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因履行法定职责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的批示、函文、记录等资料存入案卷备查。

6.2.3.6 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明确录入、存储、报送、查看和处理相关信息的责任权限和工作流程。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专库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6.2.3.7 记录的内容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条** 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办案工作中遇有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在法定程序或相关工作程序之外过问案件情况的，应当及时将过问人的姓名、单位、职务以及过问案件的情况全面、如实地录入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并留存相关资料，做到有据可查。

6.2.3.8 信息汇总分析与问题处置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应当每季度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中录入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若发现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 涉及本院监察部门管辖对象的问题线索，由本院监察部门直接调查处理；

(二) 涉及上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管辖对象的问题线索，直接呈报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三) 涉及下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管辖对象的问题线索，可以逐级移交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调查处理，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处理；

(四) 涉及其他司法机关人员的问题线索，直接移送涉及人员所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接到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移送问题线索的纪检监察部门。

6.2.3.9 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

(二) 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的；

(三) 不依照正当程序为案件当事人及其关系人批转、转递涉案材料的；

(四) 非因履行职责或者非经正当程序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行为。

6.2.3.10 违规过问情况通报与公开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在报经本院主要领导批准后，可以将本院和辖区人民法院查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行为的情况在人民法院内部进行通报，必要时也可以向社会公开。

6.2.3.11 违反办案纪律行为及处理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初次发生的，应当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发生两次以上的，应当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对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口头提出的监督、指导意见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

（二）对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的批示、函文、记录等资料不装入案卷备查的；

（三）对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了解案件情况的接洽情况不记录、不如实记录或者不将记录及法律文书、联系公函等证明文件存入案卷的；

（四）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在法定程序或者相关工作程序之外过问案件的情况不录入，或者不如实录入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信息专库的。

6.2.3.12 领导干部违规授意的责任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领导干部授意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的问题线索不移送、不查处，或者授意下属不按规定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规过问案件情况进行记录、存卷、入库的，应当分别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六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6.2.3.13 办案人员如实记录的保护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的保护。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不得被免职、调离、辞退或者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如实记

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或者具有辱骂、殴打、诬告等行为的，应当分别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七十条、第九十八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应当纳入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价其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以及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6.2.3.14 单位负责人等的监督责任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因监管、惩治不力，导致职责范围内多次发生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问题的，应当追究单位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

6.2.3.15 党员干部违规的双重处分

《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的党员干部违反本办法并同时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应当在给予政纪处分的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6.3 拒绝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二条 对于任何单位、个人安排法官从事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治安巡逻、交通疏导、卫生整治、行风评议等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拒绝，并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法官从事上述活动。

严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具体行政管理活动，杜绝参加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

6.4 发表和拒绝发表意见的权利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三条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就参与审理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诉讼程序等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除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外，法官有权拒绝就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或者本人未参与审理的案件发表意见。

6.5 非经法定程序不受责任追究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四条法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惩戒委员会听证和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涉及错案责任的认定标准、追究范围、承担方式和惩戒程序等内容，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及相关工作办法另行规定。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也不得以办案数量排名、末位淘汰等方式和接待信访不力等理由调整法官工作岗位。法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被调离、免职、辞退或者受到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不予纠正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法院商请有关机关纠正。

6.6 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五条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和有关人民法院。对法官作出调离、免职、辞退等处理，或者给予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法官，并列明

理由和依据。

法官对涉及本人的惩戒意见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审查意见的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复核；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法官不因申请复核、复议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罚。

法官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当事法官提出的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书面回复当事法官。受理复议、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听取当事法官的陈述、辩解；原处理、处分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6.7 错误惩戒纠正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六条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处分决定的，在错误被纠正后，当事法官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其职务、岗位、等级和薪酬待遇，积极为其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视情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并商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诬告陷害者或者滥用职权者的责任。

法官因接受调查暂缓等级晋升，后经有关部门认定不应当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其等级晋升时间自暂缓之日起计算。

6.8 法官的控告权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一）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公正司法的；

（二）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

（三）限制或者压制法官独立、充分表达对参与审理案件的意见的；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将法官

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理的；

(五) 对法官的依法履职保障诉求敷衍推诿、故意拖延不作的；

(六) 玩忽职守，处置不力，导致依法履职的法官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七) 侵犯法官的休息权、休假权的；

(八) 侵犯法官控告、申诉权利的；

(九) 其他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行为。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法官向所在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接受控告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超出职责权限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人民法院以外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法官可以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其所在人民法院有协助控告及提供帮助的义务，并应当派员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

6.9 法官绩效考评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法官考评委员会工作机制，由法官考评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法官的考核、评议工作。法官考评委员会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法官代表由全体法官推选产生。

对法官审判绩效的考核、评价，必须由法官考评委员会作出，考核结果应当公示。法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对法官审判绩效的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应当合理设置权重比例，注重审判工作实绩，充分考虑地域、审级、专业、部门、岗位之间的差异，但不能超出法官的法定职责和职业伦理。考核结果和业绩评价应当作

为法官等级晋升、岗位调整和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上述考核的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备案。

6.10 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法官代表由全体法官推选产生。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能是：

(一) 集中受理法官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

(二) 组织对法官或其近亲属可能面临的侵害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 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援助；

(四) 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给予救助；

(五) 帮助法官依法追究侵犯其法定权利者的责任；

(六) 统筹安排为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法官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七) 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心理疏导工作；

(八) 督促对本院安全检查设施、防护隔离系统、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卫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九) 统筹指导本院司法警察部门、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庭审秩序维护、机关安全保卫、法官人身保护和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十) 与公安机关、新闻主管、网络监管等部门建立与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预警、应急和联动机制；

(十一) 其他与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依

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本院人事管理部门承担。

上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监督指导辖区内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工作。本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对法官依法履职保障不力的，法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提出控告。

6.11 履职保障设施建设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应当与法官办公区域相对隔离，并配备一键报警装置，便于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和装备配置标准》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普遍设立安全检查岗，配备相应安全设备，强化安全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操作水平。

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配备具有录音功能的办公电话和具有录像功能的记录设备，方便及时记录、存储具有干预、过问、威胁、侮辱等性质的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提供配备录音录像设施的专门会见、接待场所。法官在审判法庭外会见、接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可以要求在专门场所进行，并有权拒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单方面会见、接待的要求。

6.12 危害法院秩序处置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维护庭审秩序。对于实施违反法庭规则行为，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警告制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审判法庭之外的人民法院其他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应当及时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收缴、保存相关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危险物质，逃避、抗拒安全检查的；

（二）未经允许，强行进入法官办公区域或者审判区域的；

（三）大声喧哗、哄闹，不听劝阻，严重扰乱办公秩序的；

（四）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五）损毁法院建筑、办公设施或者车辆的；

（六）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的；

（七）工作时间之外滞留，不听劝阻，拒绝离开的；

（八）故意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的；

（九）以自杀、自残等方式威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

（十）其他危害人民法院机关安全或者扰乱办公秩序的行为。

对于在人民法院周边实施静坐围堵、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立横幅等行为的人，人民法院应当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危害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可以由机关安全保卫部门会同司法警察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妨害公务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刘某损毁笔录、殴打法官案（辽宁）^①

案例要旨 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审判各类案件的专门场所，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必须确保良好的法庭秩序。维护法庭秩序，就是维护法律权威、司法权威。法官在法庭内的主导地位是确保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制度依靠，法庭设施、诉讼材料是开展案件审理工作的物质基础。进入法庭的一切人员均负有尊重司法人员、遵守法庭规则、听从法官指挥的义务。实践中，一些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蓄意违反法庭规则，拒不服从法官指挥，有的故意破坏法庭设施、损毁诉讼材料，甚至公然挑战法律尊严，暴力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不仅导致正常的审理工作无法进行，还严重破坏了公共安全秩序。为此，刑法修正案（九）将一些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增列为犯罪，强化了对法庭秩序的法律保障力度。《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维护庭审秩序。本案中，张某撕毁调解笔录、追打法官的行为已严重触犯刑律，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正当的。

第五章 执行当事人

编者注：执行当事人包括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这只是其在法律程序中的不同地位，具体到案件中，则都是公民或者组织。本部分整理了当事人范围的一般规定，当事人类型及责任财产（责任财产关系到执行财产范围）相关规范，以及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的变动规则。

一、当事人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

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 （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 （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37.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范围] 申请执行人包括：

- （一）执行申请受理时的权利人；
- （二）经另案裁判确认的共同权利人或连带权利人；
- （三）经执行程序依法变更的申请执行人；
- （四）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主体。

被执行人包括：

- （一）执行申请受理时确定的义务人；
- （二）经另案裁判确认的共同义务人或连带义务人；
- （三）经执行程序依法追加或变更的被

^① 《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十大典型案例》，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2月8日。

执行人；

(四)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主体。

二、类型与责任财产

1.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商品房预售款项目可否用于偿还公司股东个人债务有关问题意见的函》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你办《关于请协商研究商品房预售款项目可否用于偿还公司股东个人债务有关问题的函》(建办法函〔2016〕618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但不能用于偿还房地产开发企业股东个人债务。公司与其股东为不同民事主体，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个人财产相互独立。股东的责任财产包括对公司享有的股权，但不能以公司财产偿还股东个人债务。

二、对商品房预售资金施行监管是商品房预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工程建设。对于商品房预售资金能否以及如何查封、扣押和冻结等，涉及到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方式、监管效果，法院审判权、执行权行使，当事人诉权保护等诸多方面，比较复杂，需进一步加强调研，甄别不同情况后妥善处理。

2.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

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4. 证券公司营业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7〕沪高经他字第4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证券公司营业部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批准设立，专营证券交易等业务的机构。其领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一定的运营资金和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证券交易等业务的行为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第(5)项之规定，证券公司营业部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5. 金融资产公司

《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条例》第二条 金融资产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后，即取得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各项权利。原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将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取得的债权转为对借款企业的股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受本公司净资产额或者注册资本的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终止时，由财政部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贷款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领取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人民法院对于债权转让前原债权银行已经提起诉讼尚未审结的案件，可以根据原债权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将诉讼主体变更为受让债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6.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请示之答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

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我国房地产法律关于登记确权规定之精神，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债权设定抵押，该抵押设定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权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7.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八、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期限为十五日；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未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应当依法裁定逐级变更其上级机构为被执行人，直至其总行、总公司。每次变更前，均应当给予被变更主体十五日的自动履行期限；逾期未自动履行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支机构，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法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仍不能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其他分支机构的财产。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

8.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批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依法成立、具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能够在侵权范围内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因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从事民事活动引发的民事纠纷，应当以该分支机构为民事诉讼主体。

此复。

9. 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乡镇企业符合企业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乡镇企业依法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10. 改制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

业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七条 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九条 企业向其职工转让部分产权，由企业与企业职工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条 企业通过其职工投资增资扩股，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第十二条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

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第十五条 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债权转股权协议被撤销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时，出卖人对所售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损益状况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企业出售价格，买受人就此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售出后买受人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由买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所购企业的债务，由买受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作价入股与他人重新组建新公司，所购企业法人予以注销的，对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买受人应当以其所有财产，包括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重新注册为新的企业法人，所购企业

法人被注销的，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应当由新注册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售出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该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资产转让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售企业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卖人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售出后，债权人就出卖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原企业债务起诉买受人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买受人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出卖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买受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出卖人。

第二十九条 出售企业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兼并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第三十三条 企业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

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收购方式实现对控股企业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但因控股企业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致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则由控股企业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03〕鲁法民二字第17号请示的答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3〕鲁法民二字第17号请示收悉。关于企业改制行为发生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前,《规定》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是否适用《规定》处理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规定》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因本《规定》原则上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因此,对因2003年2月1日前当事人实施的企业改制行为而引发的民事纠纷,不论在《规定》实施前或者实施后诉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企业改制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司法解释。

但对《规定》实施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如果适用《规定》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精神相抵触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精神处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对〈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你部于2003年9月12日发给本院的商

法函〔2003〕33号《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合作的行为,以及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投资行为,虽然涉及到企业主体、企业资产及股东的变化,但他们不属于国有企业改制范畴,且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调整,因此,外商投资行为不受上述司法解释的调整。

此复。

《商务部关于请确认〈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函》最高人民法院: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布后,外国投资者对于该司法解释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制后债务承担问题所确定的有关规则表示关注,担心该司法解释如果适用于外商投资,将会影响外资参与国内企业改组的顺利进行。为了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吸引外国投资,请贵院就该司法解释是否适用于外商投资的问题予以说明并函复。

特此函达。

11. 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依照本法第五十

一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二十九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个体工商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3. 在执行案件立案时，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为被执行人的，立案部门应当将生效法律文书注明的该字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并列为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其投资人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

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

13. 个人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 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14. 非法金融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 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 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 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 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 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 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 有剩余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司法

程序解决。

15. 被撤销登记之合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 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黔法〔1988〕经请字第2号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兴义县联营辉瑞贸易公司作为邓国强的保证人, 对于邓国强未按合同给付租金, 应当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县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辉瑞公司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撤销后, 张贴公告, 限期清结债权债务, 并声明过期不负责, 这对债权人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支行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 有权要求辉瑞贸易公司承担保证责任。鉴于辉瑞贸易公司实际上是合伙组织, 被撤销后, 应由合伙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被撤销登记之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恢复执行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诉北京万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辰投资咨询公司房产中介合同的报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恢复执行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诉北京万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辰投资咨询公司房产中介合同的报告》收悉。经研究, 答复如下:

一、本案诉讼程序中, 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我院(1997)民终字第135号民事判决并无不当, 应予执行。在执行程序中, 虽然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被工商部门撤销设立登记, 但不影响其在此前所进行的正常交易活动, 更不能以此否定二审判决的效力。故对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星辰投资咨询公司申诉的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自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理由不予支持。

二、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被撤销设立登记，即丧失了作为市场主体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也失去了对本案的判决申请执行的主体资格。但是，公司法人人格并不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当然终止，其法人资格必须经清算后才可终止。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当对北京正合坊企划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由原股东组成的清算组作为其法人机关代表行使权利。

此复。

17.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该企业法人才归于消灭。因此，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如果该企业法人组成人员下落不明，无法通知参加诉讼，债权人以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开办单位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也应予以准许。该开办单位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如果不存在投资不足或者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情形的，仅应作为企业清算人参加诉讼，承担清算责任。你院请示中涉及的问题，可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权利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诉讼主体资格和申请执行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答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迈柯恒公司和旭帝公司与南开建行存款纠纷两案有关执行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天津开发区迈柯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柯恒公司）和天津市旭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帝公司）主体资格问题，我认为，迈柯恒公司和旭帝公司提交给二审法院和一审法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在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注册资金上均是一致的，其在二审诉讼期间未作其他说明。并且在二审诉讼期间，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南开支行对迈柯恒公司和旭帝公司的主体资格问题也未提出异议。故我院（2001）民二终字第126号和（2001）民二终字第127号判决书确认的诉讼主体与参加一审诉讼的主体是一致的。

二、关于迈柯恒公司作为权利人被吊销法人营业执照后，最高人民法院仍以原名称作出判决的问题，我认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在未经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前其法人资格并不当然终止，仍可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故我院二审仍以迈柯恒公司的名称作出判决并无不可。

三、关于迈柯恒公司是否具备申请执行资格的问题，我认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迈柯恒公司在审判程序中是诉讼主体，也可以作为执行程序中的申请人。如果该公司成立了清算组（包括公司股东组成的清算组），由清算组代表迈柯恒公司申请执行。

此复。

18. 党政军机关开办的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和党政机关开办的企业（以下简称被开办企业）具备法人条件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十